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1-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共有 4 人）	a. 男主人 45 歲，公務員 b. 女主人 41 歲，在家中教授鋼琴 c. 長女 13 歲，國中一年級學生 d. 男主人父親 75 歲，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
3	空間需求（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x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x3 h. 特定空間－鋼琴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教授鋼琴空間（一字型鋼琴） b. 放置樂譜櫃 c. 其他樂器收納展示櫃 d. 音樂相關藝術收藏櫃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新古典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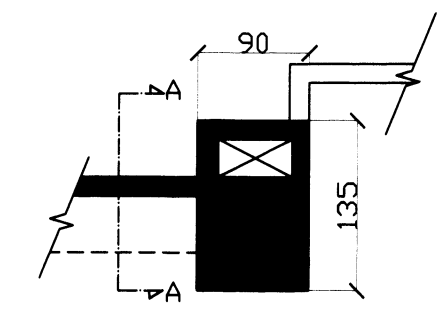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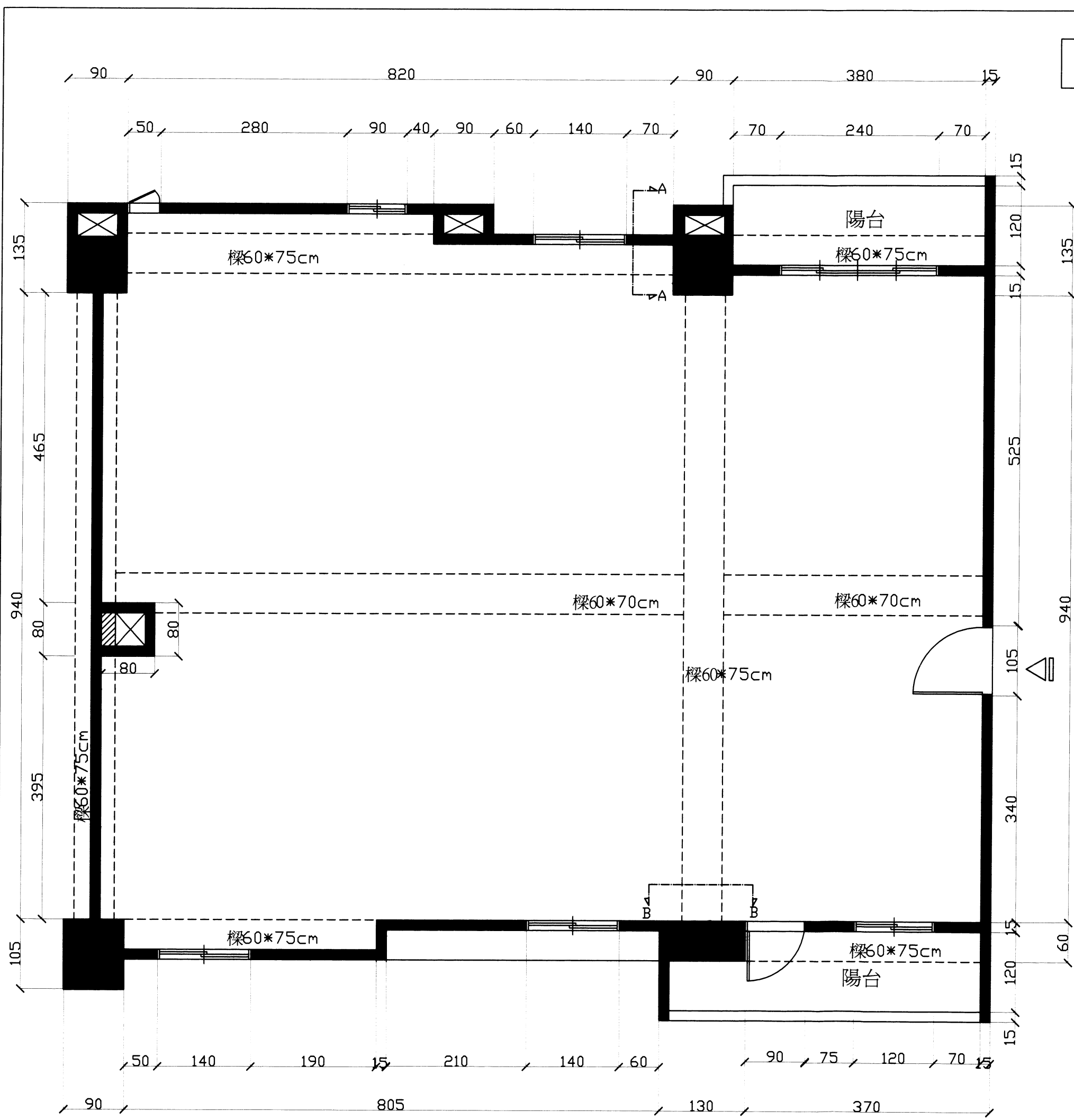
(1) 入口玄關；

(2) 客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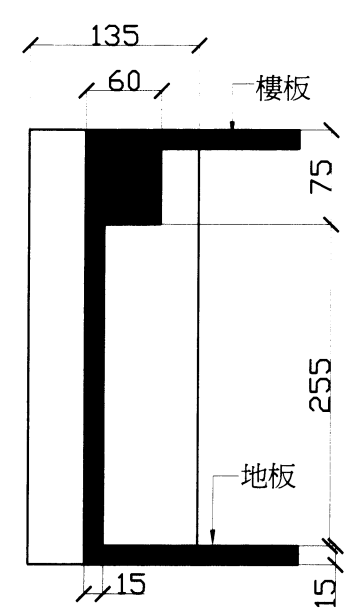
(3) 主臥室空間；

(4) 特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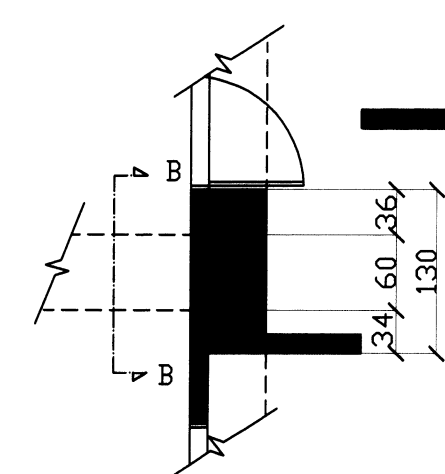
試題編號125-9402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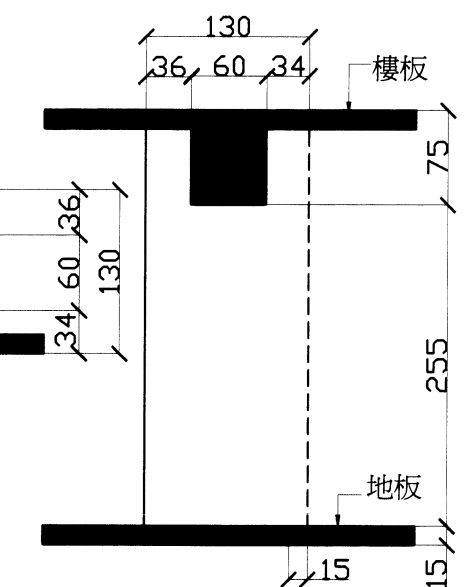
◎A-A平面圖



◎A-A剖面圖



◎B-B平面圖



◎B-B剖面圖

平面圖說明：

- 一、試題中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二、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三、DW=240*240cm
- 四、本平面圖均假設為安裝分離式冷氣
- 五、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1-A	
投影法	第一角投影法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1-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4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旅遊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國家旅遊局。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x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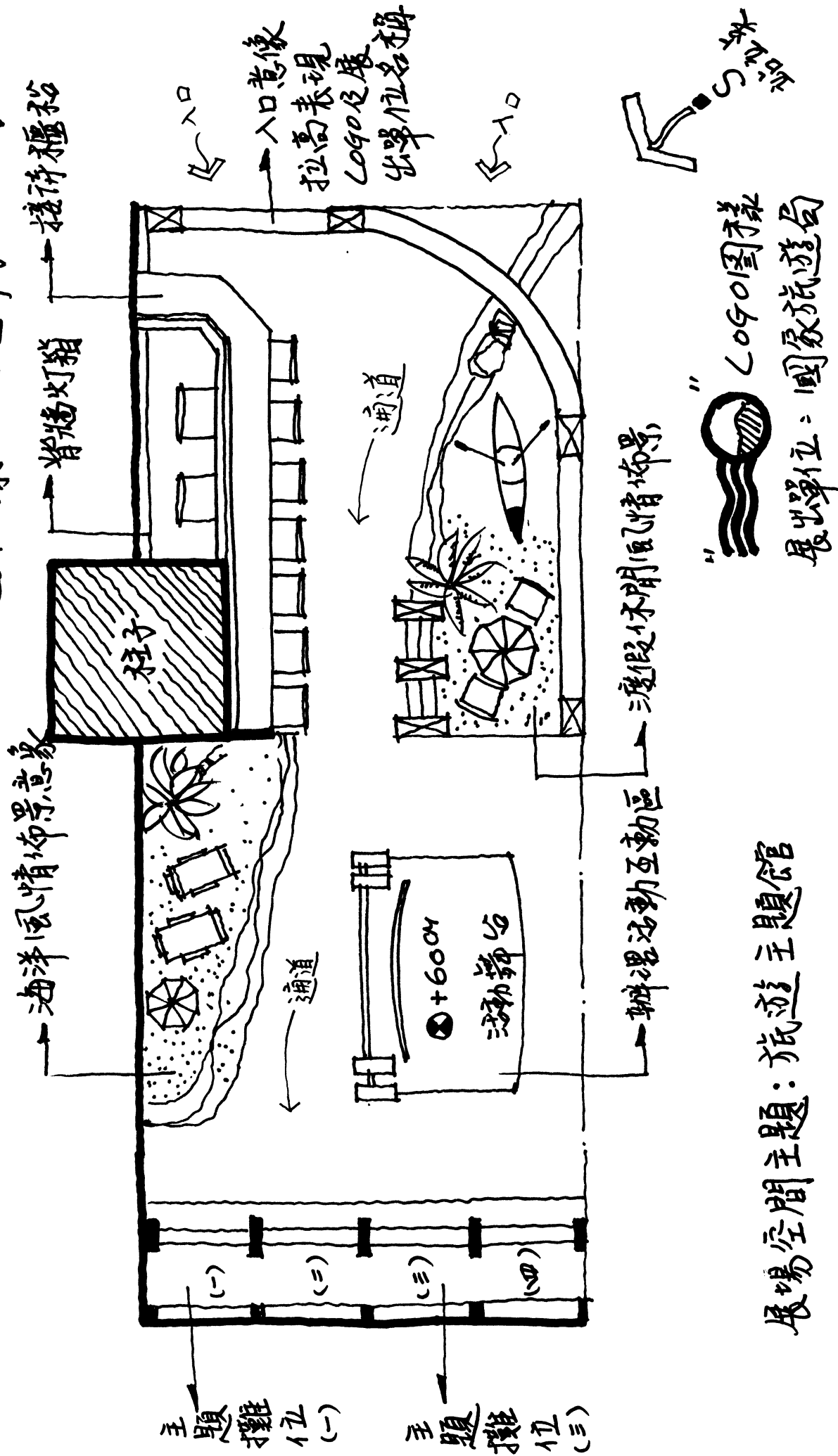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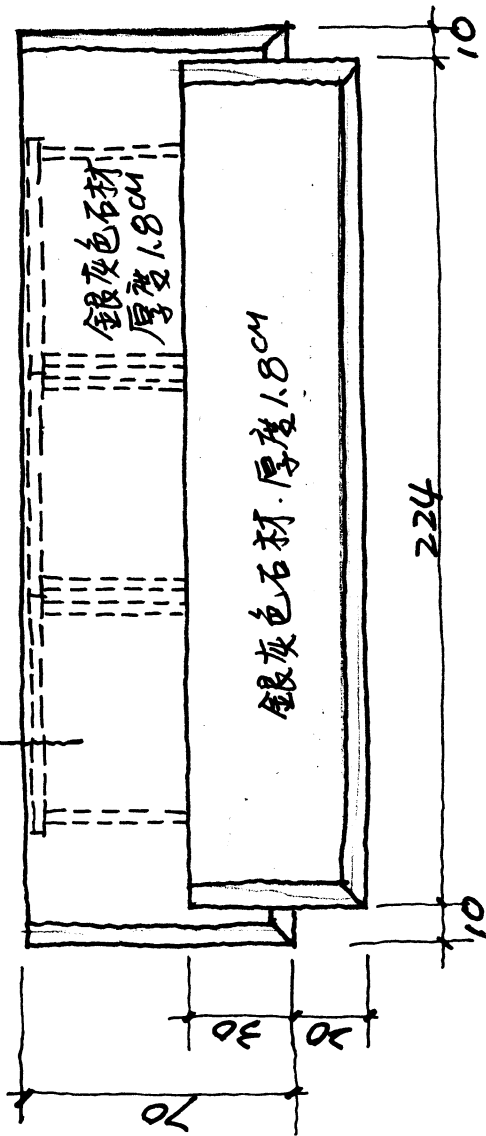
125-940201-B-2

請配合本圖之平面規劃，自行表現展出之效果與主題特質
Logo請預覽表達即可，顏色自訂



展場空間主題：旅遊主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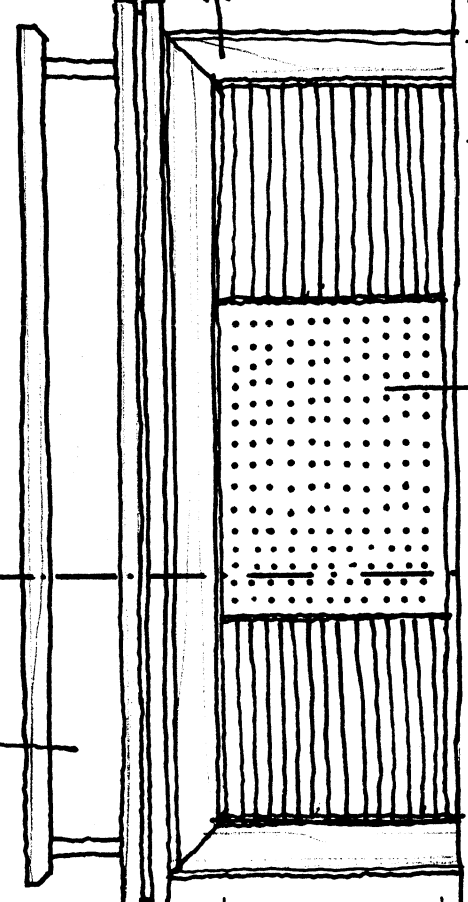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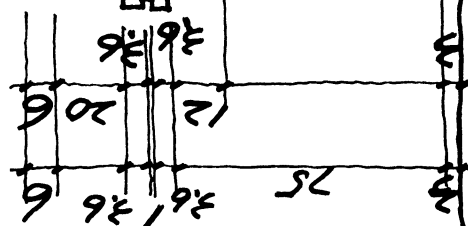
→ 柜面下设置一层抽屉



单位: CM

→ 银色烤漆玻璃, 厚度0.8cm 背藏细灯管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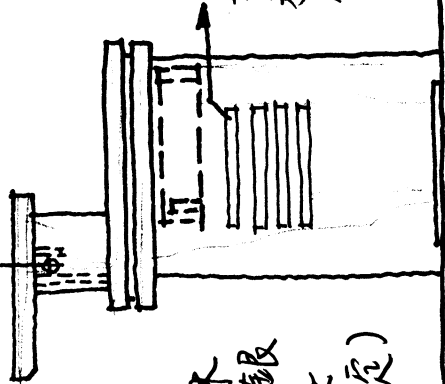


A

面贴胡桃木
边角处贴银
色金属条
(尺寸自计决定)

面贴0.5cm厚亚克力玻璃, 间隔2cm后
外增加装银色剖面冲孔金属板, 背藏40W灯管3支

→ 加装工作照明灯管



17 60 34

试题说明:

1. 本图面未依比例尺绘制之草图, 请依标注之尺寸及材料说明, 进行合理之图面绘制。
2. 请用1/2比例绘制 A-A 剖面之施工大样图, 并清楚标注材料构造名称及尺寸。
3. 本图有不明确之处, 请自行合理假设, 惟不得任意变更现状。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2-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 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 （共有 4 人）	a. 男主人 40 歲，SOHO 族／平面設計居家工作室 b. 女主人 38 歲，金融業證券公司營業員 c. 長女 10 歲，行動不便靠輪椅代步，小學三年級學生 c. 長子 6 歲，幼稚園大班
3	空間需求 （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x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x3 h. 特定空間－網頁及平面設計工作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電腦相關設備 b. CD 海報及作品收納櫃 c. 影音視訊設備 d. 設計藝術品收藏櫃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現代簡約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 (1) 入口玄關；
 - (2) 客廳空間；
 - (3) 主臥室空間；
 - (4) 特定空間。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2-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中日美食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簡食文化館。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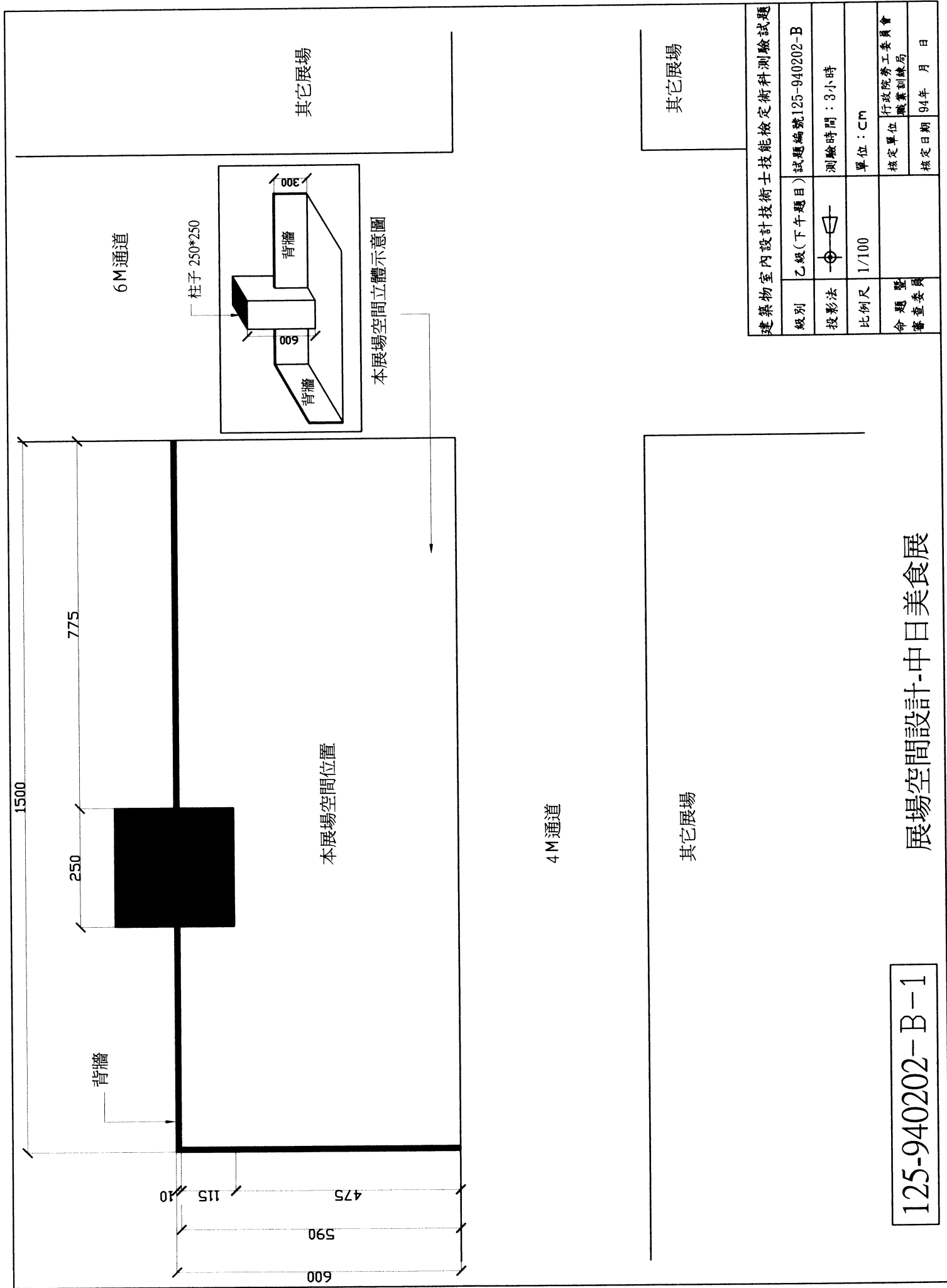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x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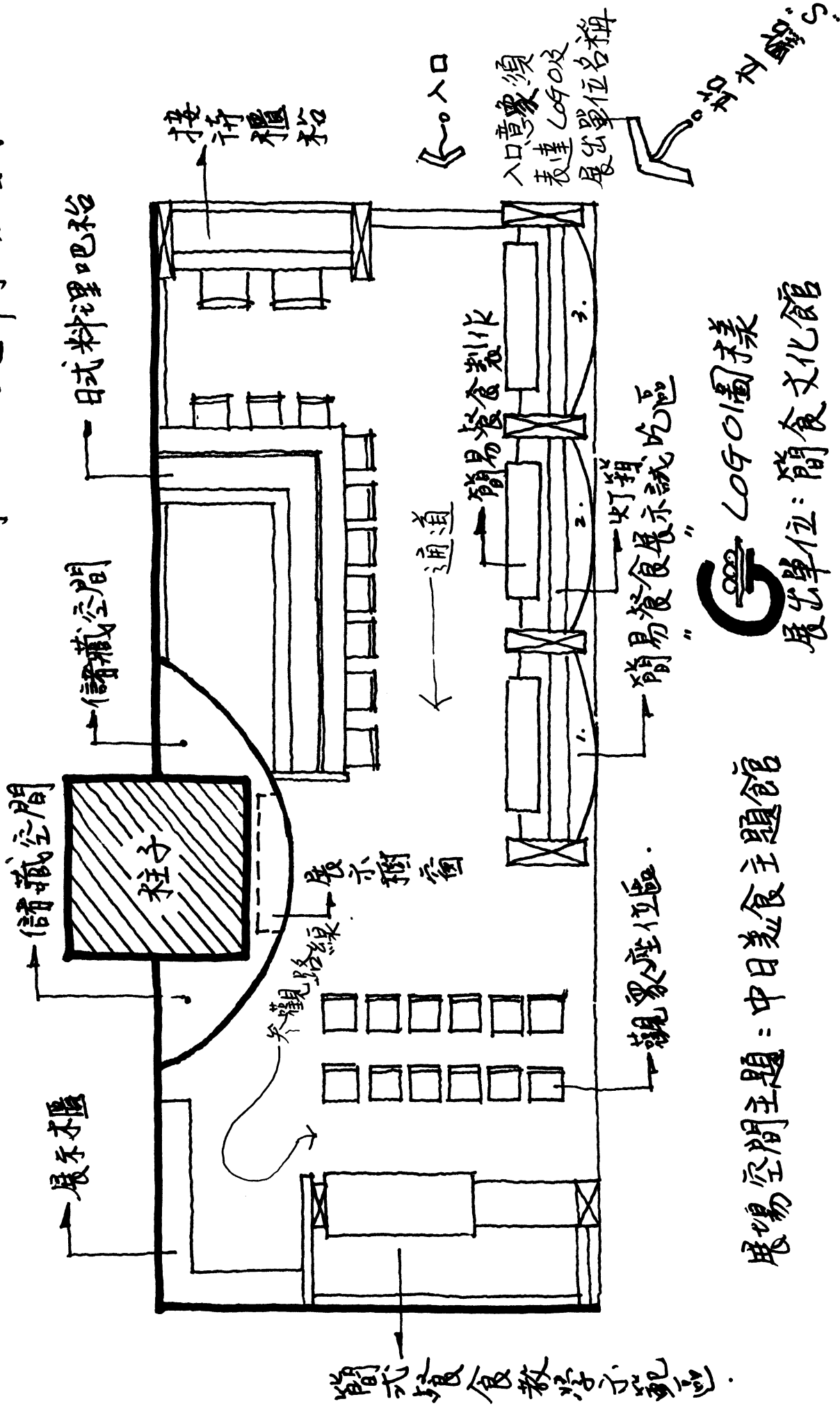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125-940202-B-2

請配合本圖之平面規劃，自行表現展出之效果及主題特質
Logo 請就略表達即可，顏色自訂



1. 本圖面未依比例尺繪製之草圖、請依標註之尺寸及材料說明、進行合理之圖面繪製

2. 請用1/2比例繪製 A-A剖面之施工大樣圖、並清楚標註材料構造、名稱及尺寸

3. 本圖有不明確之處請自行合理假設、惟不得任意變更現況。

單位：CM

噴砂玻璃、皆藏燈管可透弱光

實木扣板、格柵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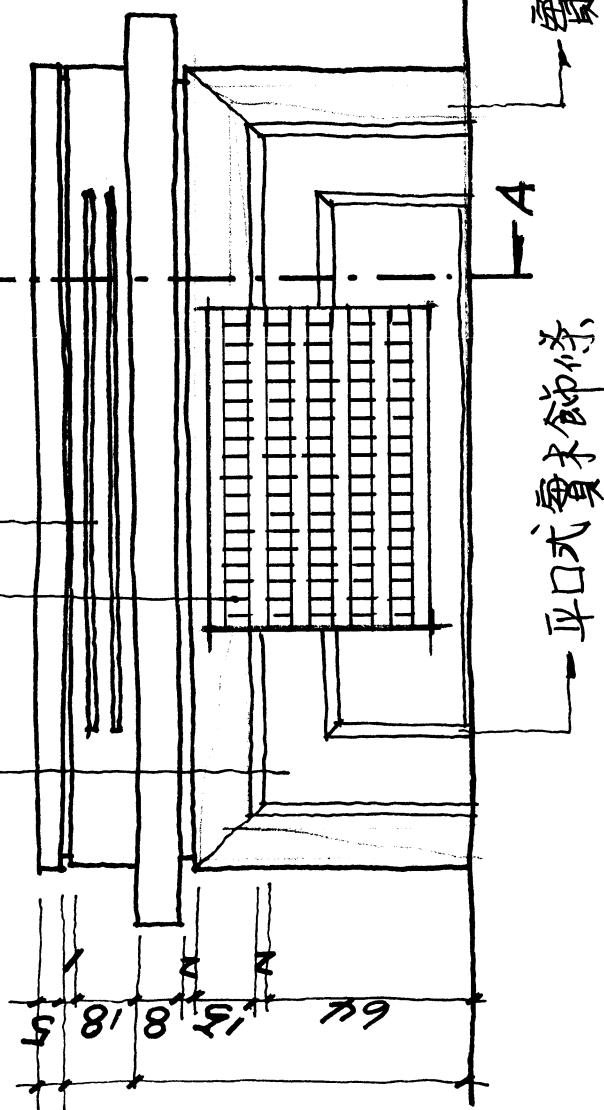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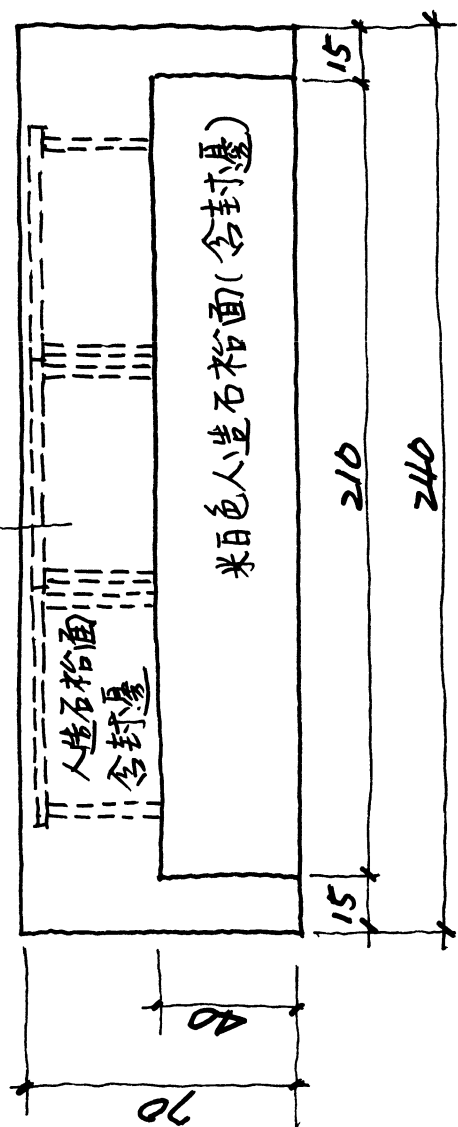
開口槽皆加裝噴砂玻璃、內藏LED管、可透弱光

單位：CM

實木扣板、格柵飾板

開口槽皆加裝噴砂玻璃、內藏LED管、可透弱光

格面下設置一層抽屜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3-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 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共有 4 人）	a. 女主人 42 歲，駐院醫師 b. 女主人母親 65 歲，在家中接受委託照顧另一位 2 歲孫子 c. 長女 16 歲，國中二年級學生，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 d. 長子 4 歲，幼稚園小班
3	空間需求（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x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x3 h. 特定空間－兒童遊戲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一般玩具收藏櫃 b. 畫具收納櫃 c. 兒童棉被等休息用品收納櫃 d. 遊戲用安全地板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簡潔之中國風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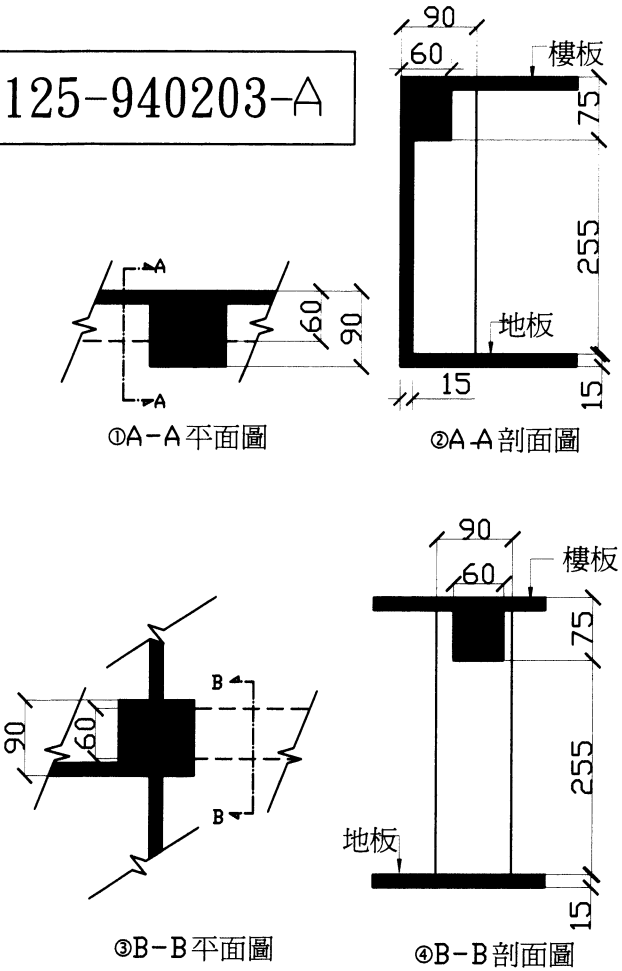
(1) 入口玄關；

(2) 客廳空間；

(3) 主臥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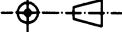
(4) 特定空間。

試題編號125-940203-A



平面圖說明：

- 一、試題中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
(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二、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三、DW=140*240cm
- 四、本平面圖均假設為安裝分離式冷氣
- 五、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3-A	
投影法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3-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台灣農產品四季水果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國家農委會。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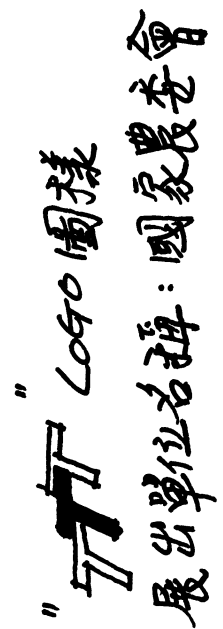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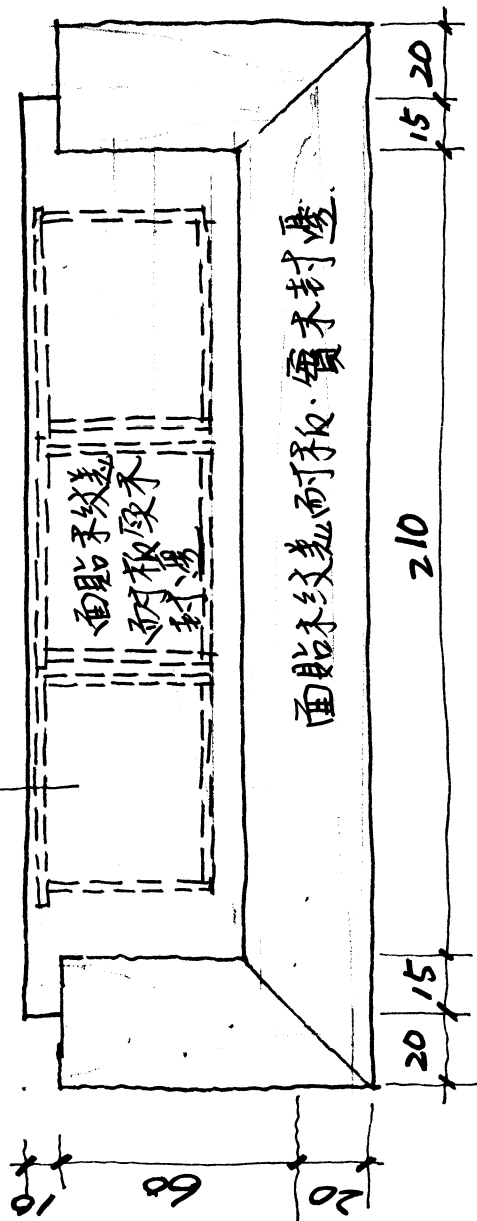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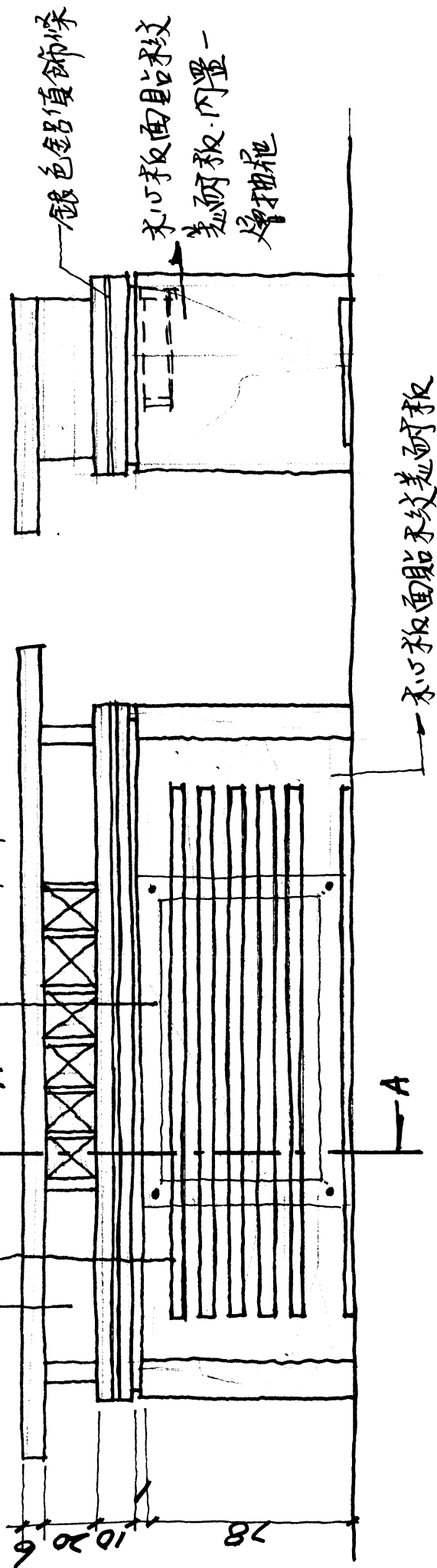
試題說明：

1. 本圖面未依比例尺繪製之草圖，請依標註之尺寸及材料說明、進行合理之圖面繪製。
2. 請用 $1/2$ 比例繪製 A-A 剖面圖，並依施工大樣圖之繪製要求，清楚標註材料構造、名稱及尺寸。
3. 本圖有不明確之處，請自行合理假設，惟不得任意變更現況。

→ 本台面設置一層抽屜



→ 絹絲玻璃·背藏燈光
→ 噴砂玻璃·加細銀箔子匠合和序·背藏燈光
→ 單腳螺絲固定絹絲玻璃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4-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 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共有 4 人）	a. 男主人 58 歲，公務員退休 b. 女主人 56 歲，小學退休教師 c. 長子 25 歲，漫畫藝術工作者，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 c. 長孫 5 歲，幼稚園中班
3	空間需求（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3 h. 特定空間－藝術工作室、玩偶收藏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繪圖工作桌及周邊設備 b. 玩偶收藏櫃 c. 其他作品收納展示櫃 d. 優良漫畫書及藝術品收藏櫃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現代中國風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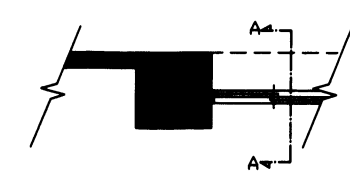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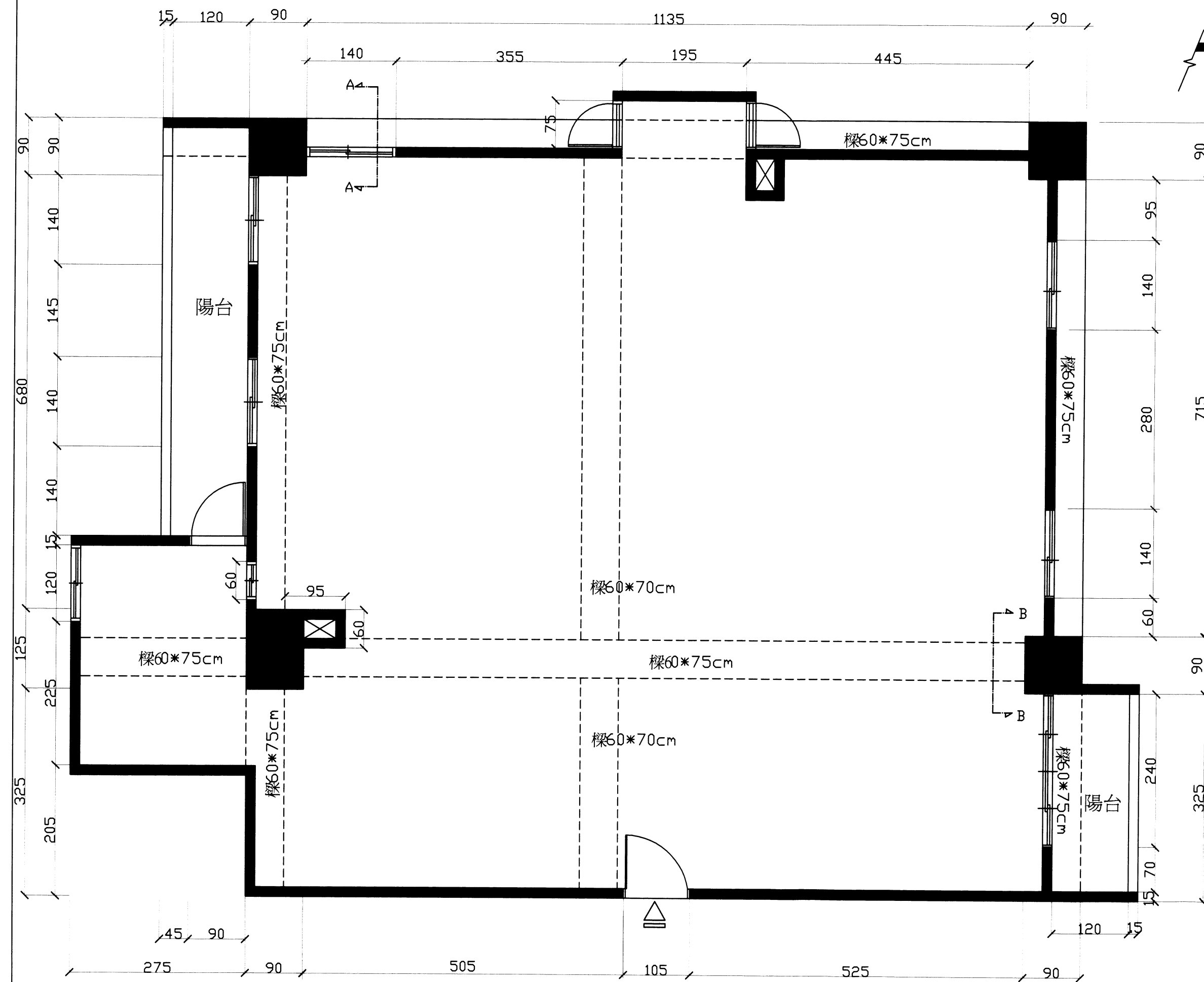
(1) 入口玄關；

(2) 客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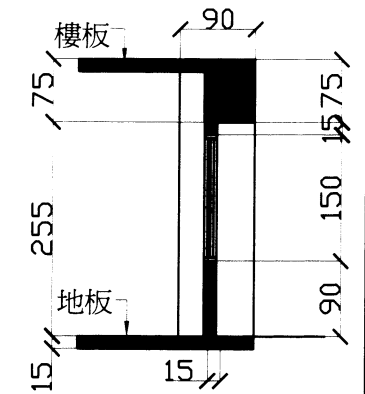
(3) 主臥室空間；

(4) 特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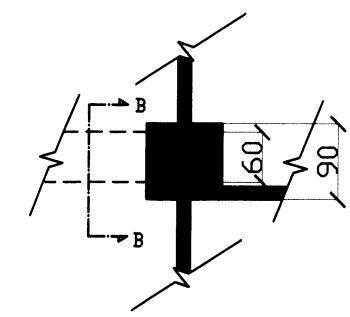
試題編號125-94020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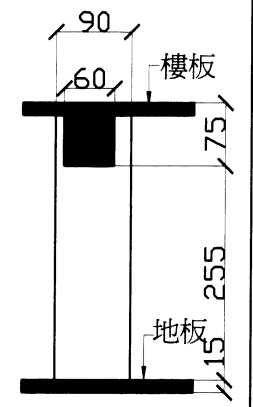
◎A-A平面圖



◎A-A剖面圖



◎B-B平面圖



◎B-B剖面圖

平面圖說明：

- 一、試題中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二、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三、DW=240*240cm
- 四、本平面圖均假設為安裝分離式冷氣
- 五、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4-A	
投影法	第一角投影法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4-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新一代設計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大專設計聯合會。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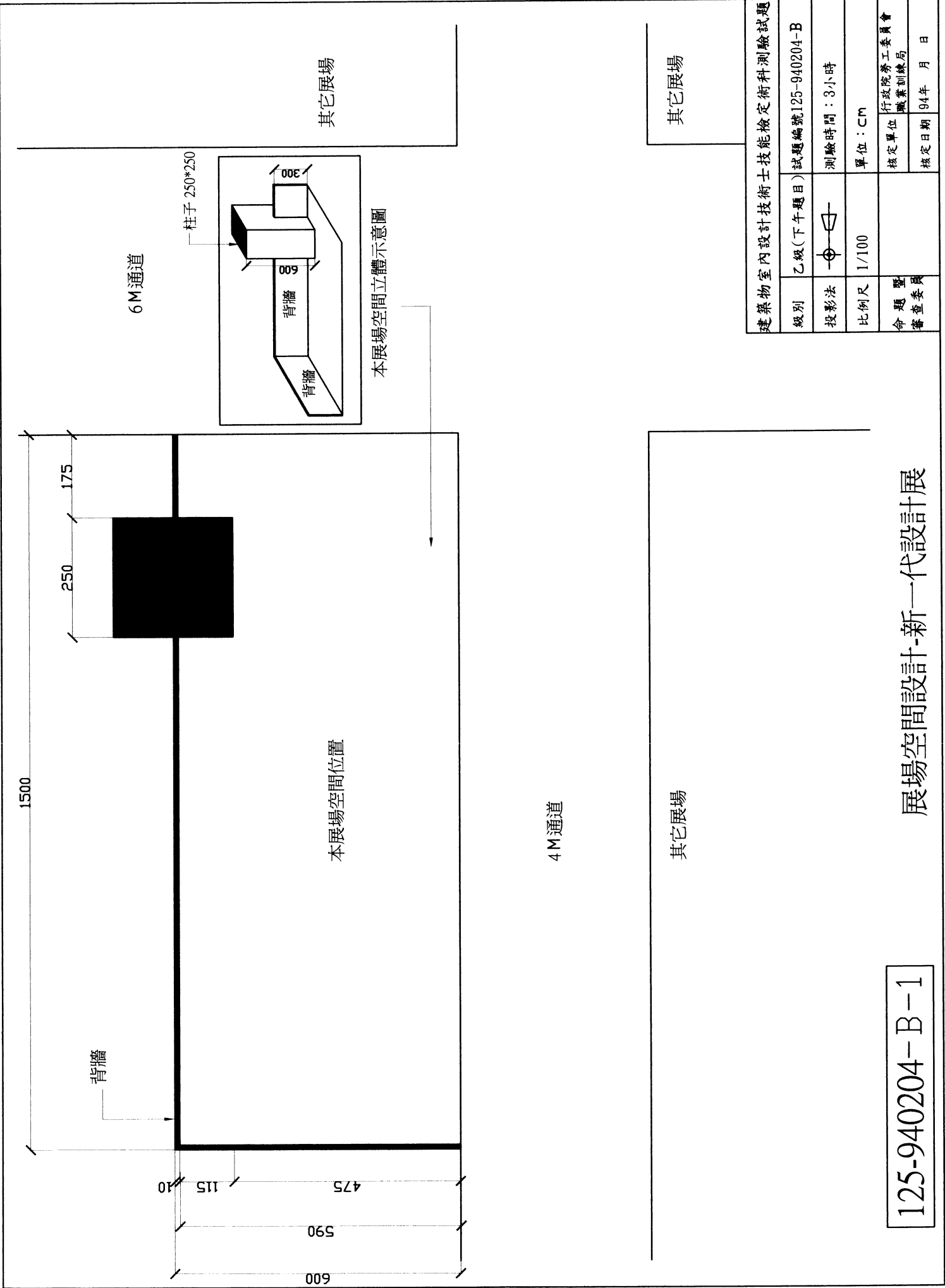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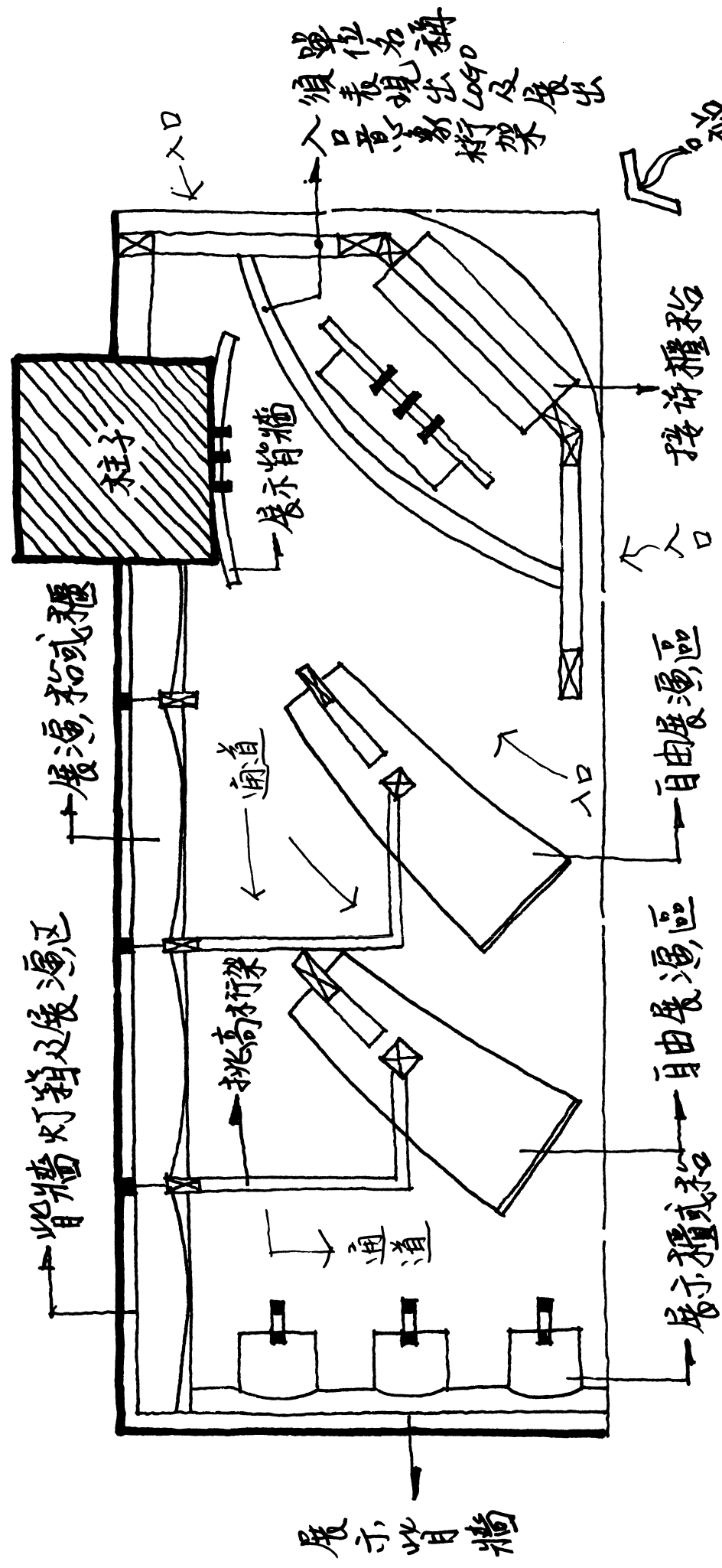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125-940204-B-2

請配合本平面圖之規劃，自行表現展出之效果與主題特質
 Logo請視略表達即可，顏色自訂



單位名稱
 須表現出Logo
 入口處桁架及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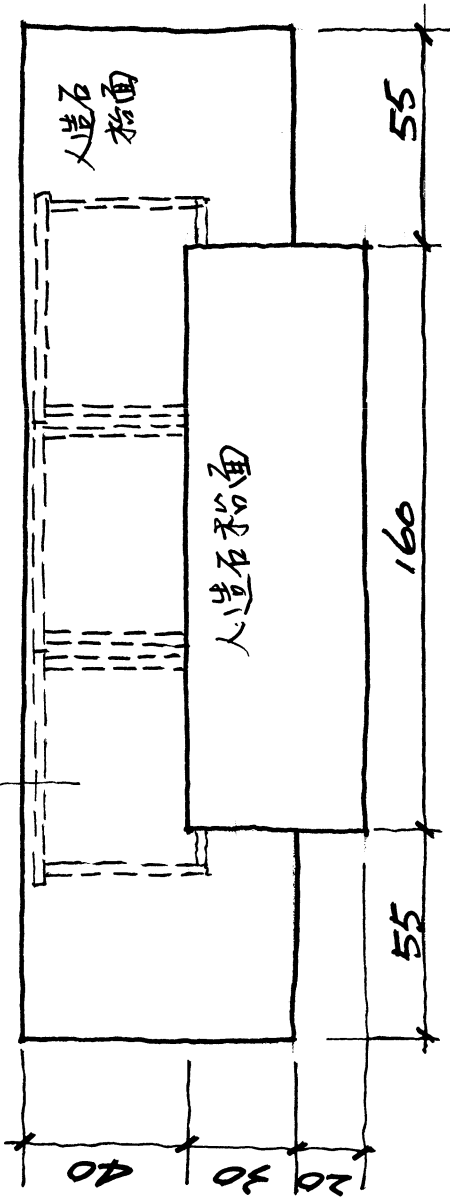
Logo設計

"Logo圖樣
 展出單位：大專設計聯合會

展場空間主題：新一代設計主題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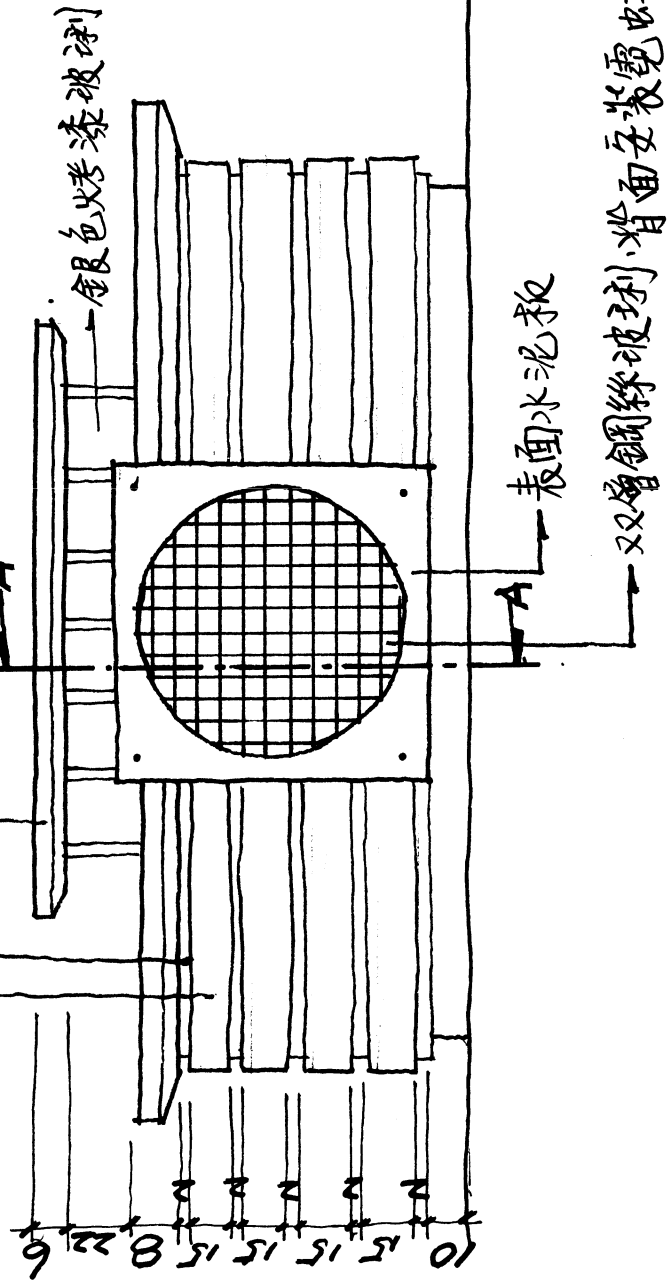
試題說明：

1. 本圖面求依比例尺繪製之草圖，請依標註之尺寸及材料說明進行合理之圖面繪製。
2. 請用 $1/2$ 比例繪製 A-A 剖面圖，並依施工大樣圖之繪製要求，清楚標註材料構造名稱、尺寸。
3. 本圖有不明確之處，請自行合理假設，惟不得任意變更現況。



單位：CM

水泥預面
銀色金屬飾條
黑色人造石台面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5-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間為 4 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 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共有 4 人）	a. 男主人 50 歲，常年派駐海外專業技術專才 b. 女主人 45 歲，在家中照顧男主人母親 c. 長子 20 歲，大學二年級學生 c. 男主人母親 70 歲，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
3	空間需求（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x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x3 h. 特定空間－娛樂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麻將娛樂設備 b. 茶水供應隱藏櫃 c. 其他海外收藏珍品收納展示櫃 d. 簡易食品收藏櫃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新古典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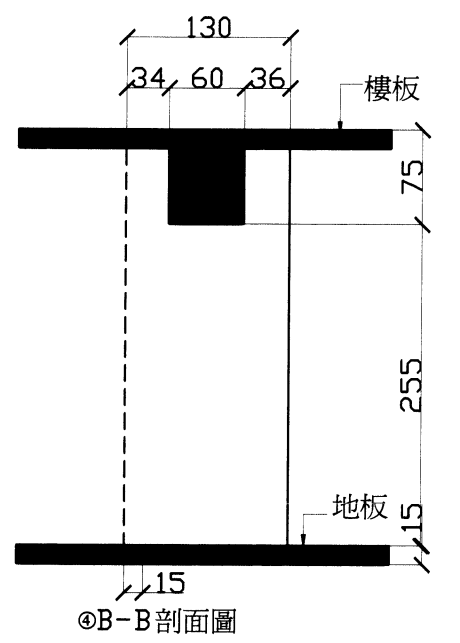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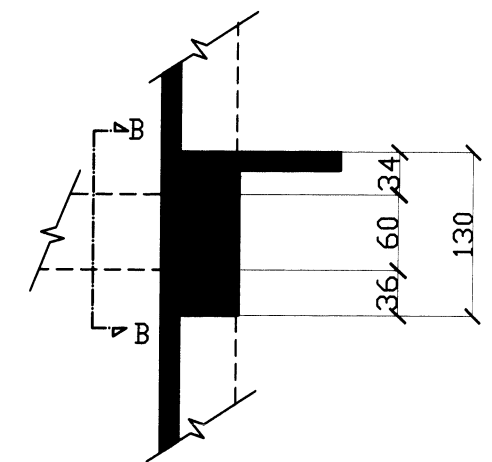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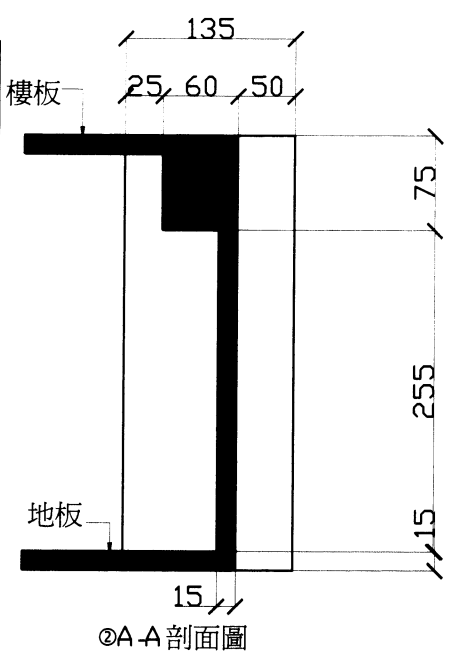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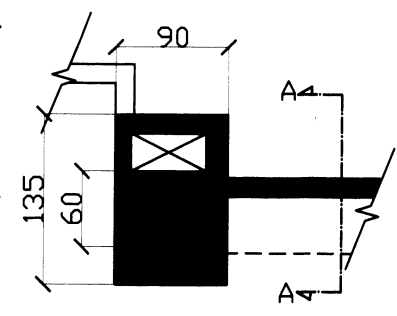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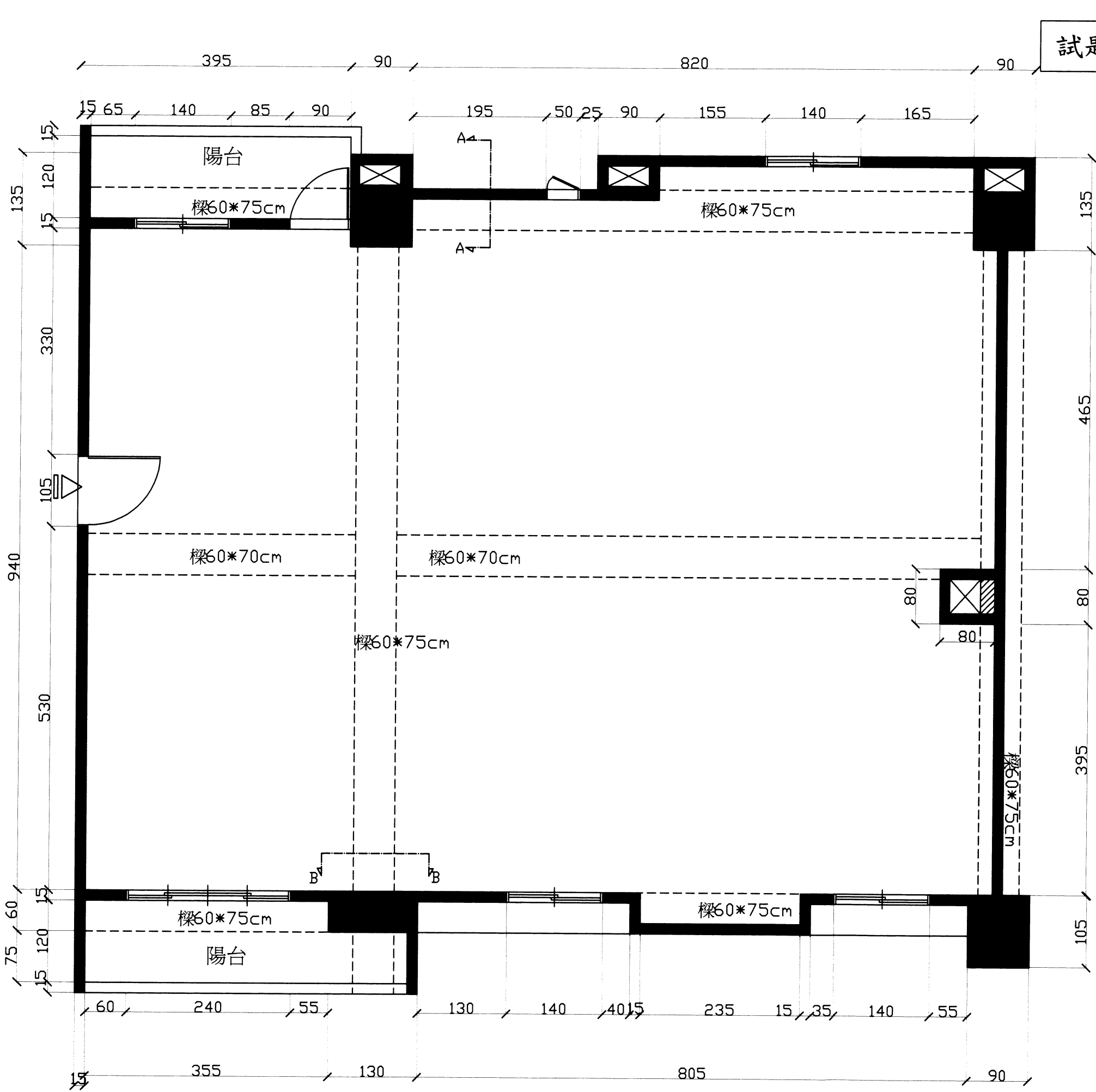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 (1) 入口玄關；
 - (2) 客廳空間；
 - (3) 主臥室空間；
 - (4) 特定空間。

試題編號125-940205-A



平面圖說明：

- 一、試題中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二、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三、DW=240*240cm
- 四、本平面圖均假設為安裝分離式冷氣
- 五、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5-A	
投影法	第一角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5-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童玩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巧固兒童玩具集團。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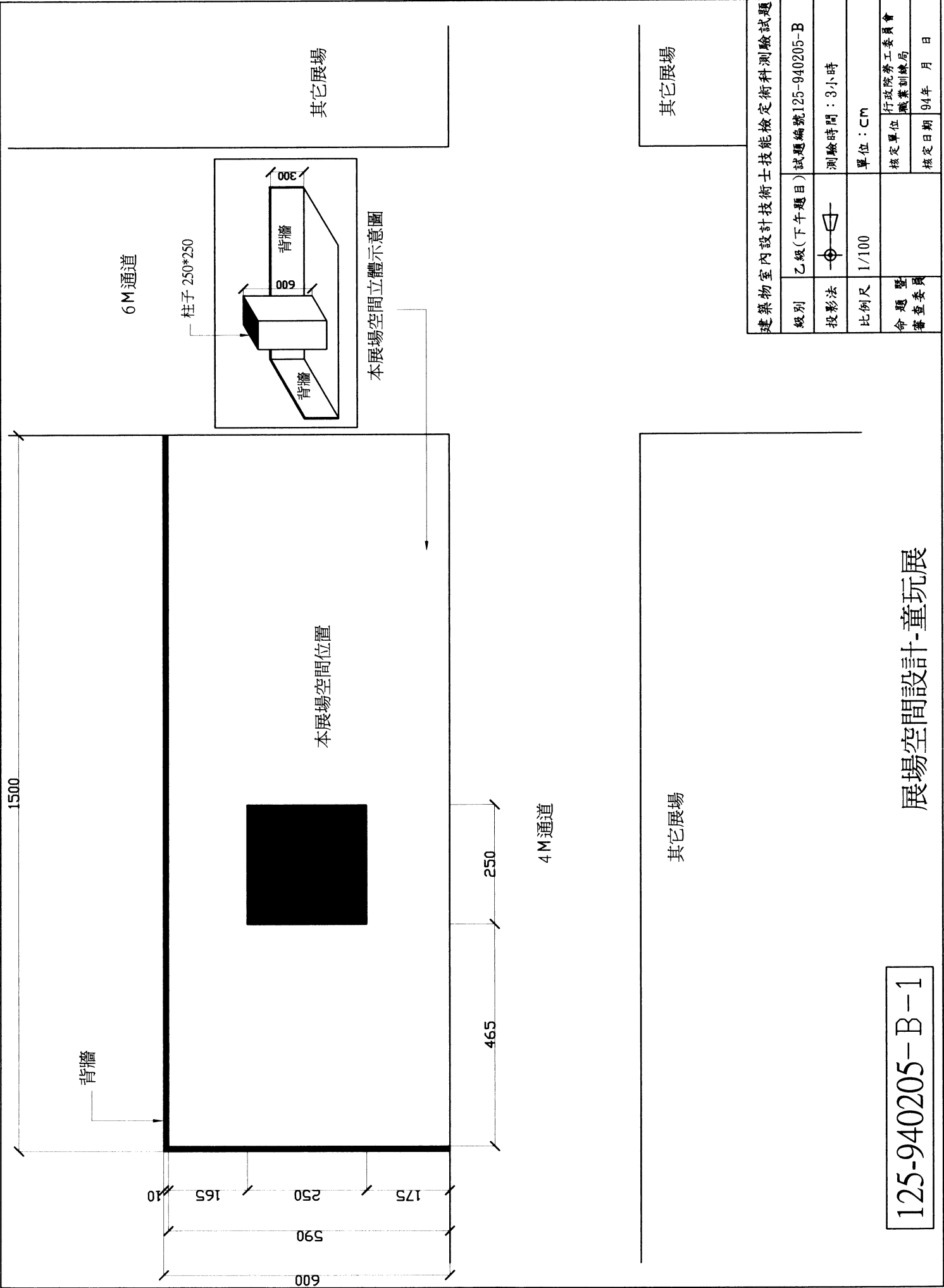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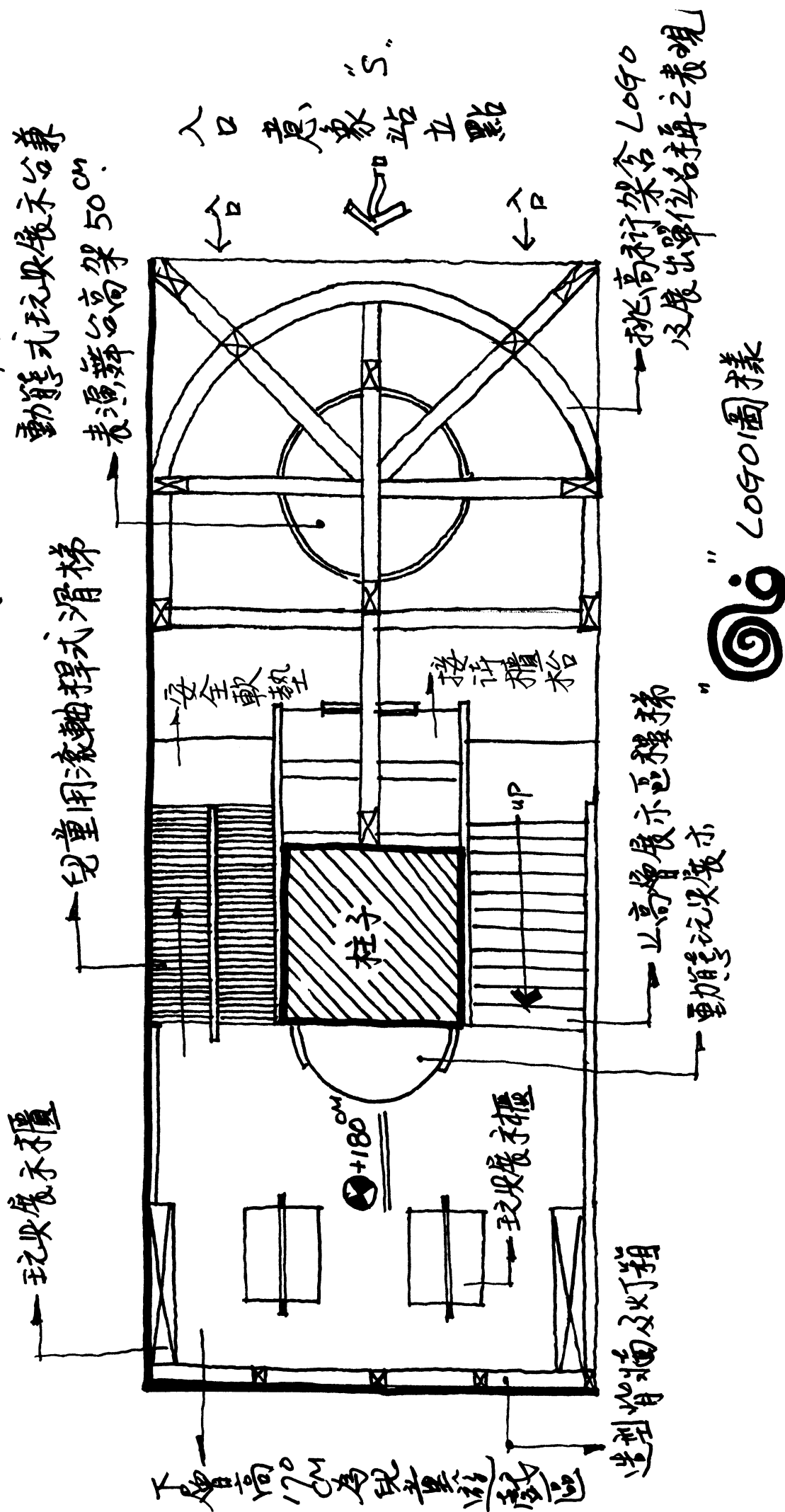


125-940205-B-1

展場空間設計-童玩展

125-940205-B-2

請配合本圖之平面規劃、自行表現展出之效果與主題與
LOGO請視玩站者連即可、顏色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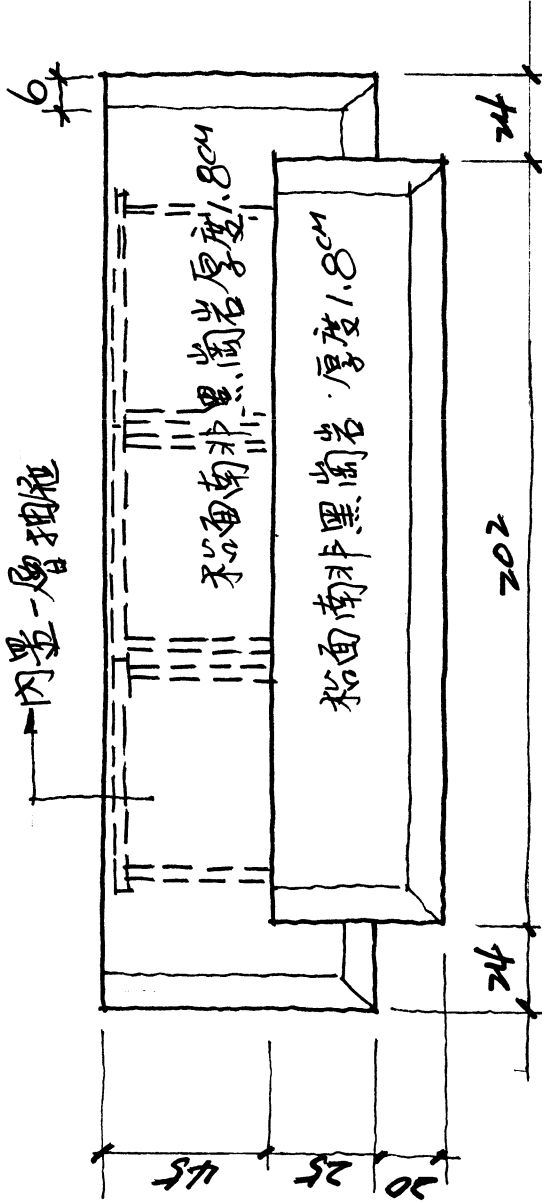


展場空間主題：童玩主題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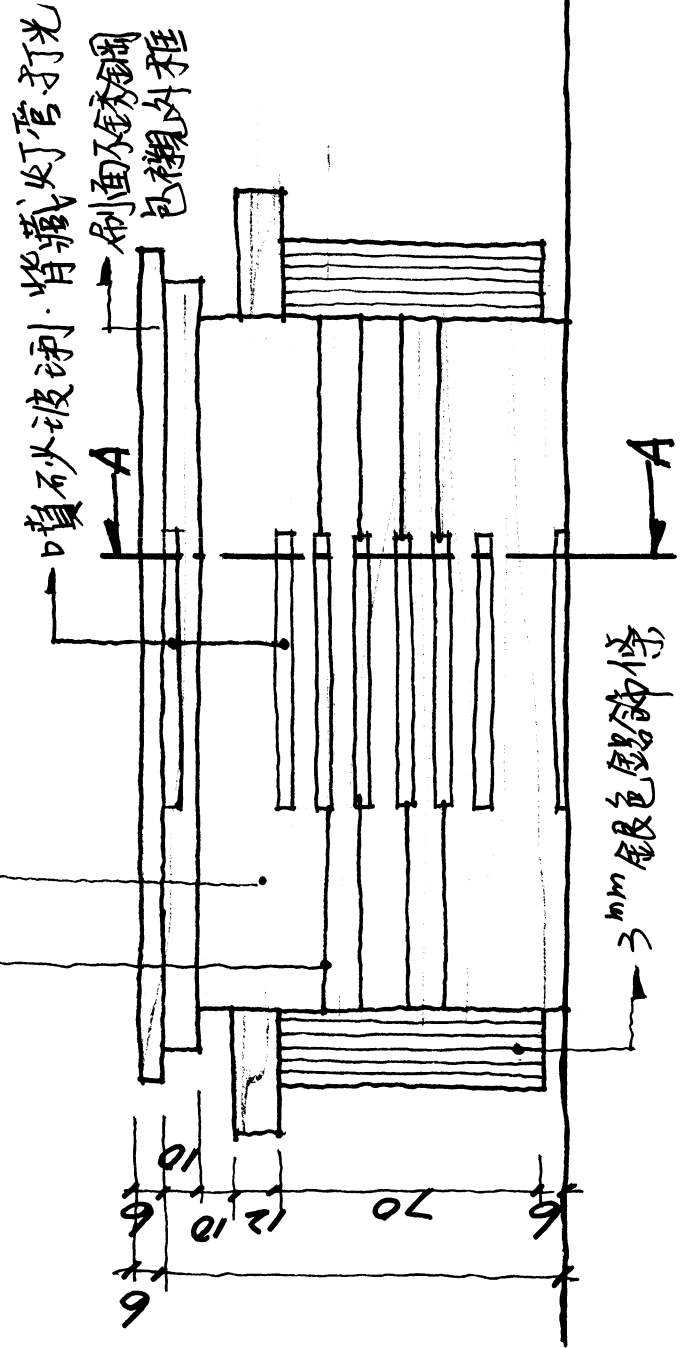
展出單位：巧因兒童玩具集團

試題說明：

1. 本圖未依比例尺繪製之草圖，請依標註之尺寸及材料說明進行合理之圖面繪製。
2. 請用 $1/2$ 比例繪製 A-A 剖面之施工大樣圖，並清楚標註材料構造、名稱及尺寸。
3. 本圖有不明確之處，請自行合理假設，惟不得任意變更現況。



單位：CM
6mm 銀色鋁條
胡桃木面材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6-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之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使用禁止之家具板繪製之圖說、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同時圖說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

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 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 （共有 4 人）	a. 男主人 75 歲，公務員退休，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 b. 女主人 70 歲，退休教師 c. 長子 48 歲，銀行經理 c. 長孫 20 歲，大學二年級學生
3	空間需求 （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3 h. 特定空間－書房兼工作室（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書藏書本之收納玻璃櫃 b. 工作桌及周邊設備櫃 c. 電腦視訊等相關設備置放櫃 d. 得獎及相關物件收藏櫃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新古典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 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
2. 試題比例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請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 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清楚交代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間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之註解。〔（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由應檢人完成設計內容後，分別提出一個主要橫向（X 軸）及一個主要縱向（Y 軸）的剖立面圖說（須在平面圖中標示出剖面的位置及方向），圖說內容須依業主喜好進行設計並繪製出空間中的家具設備形式，清楚交待建築構造與天花板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剖面須表達出特定空間的情形，另一個剖面須表達出客廳主牆面的情形），同時須在剖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尺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L 15cm × H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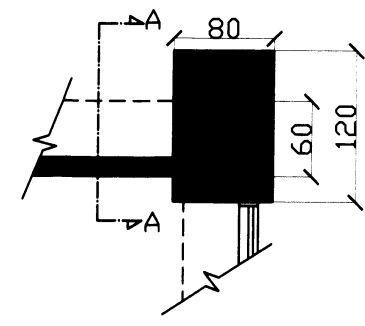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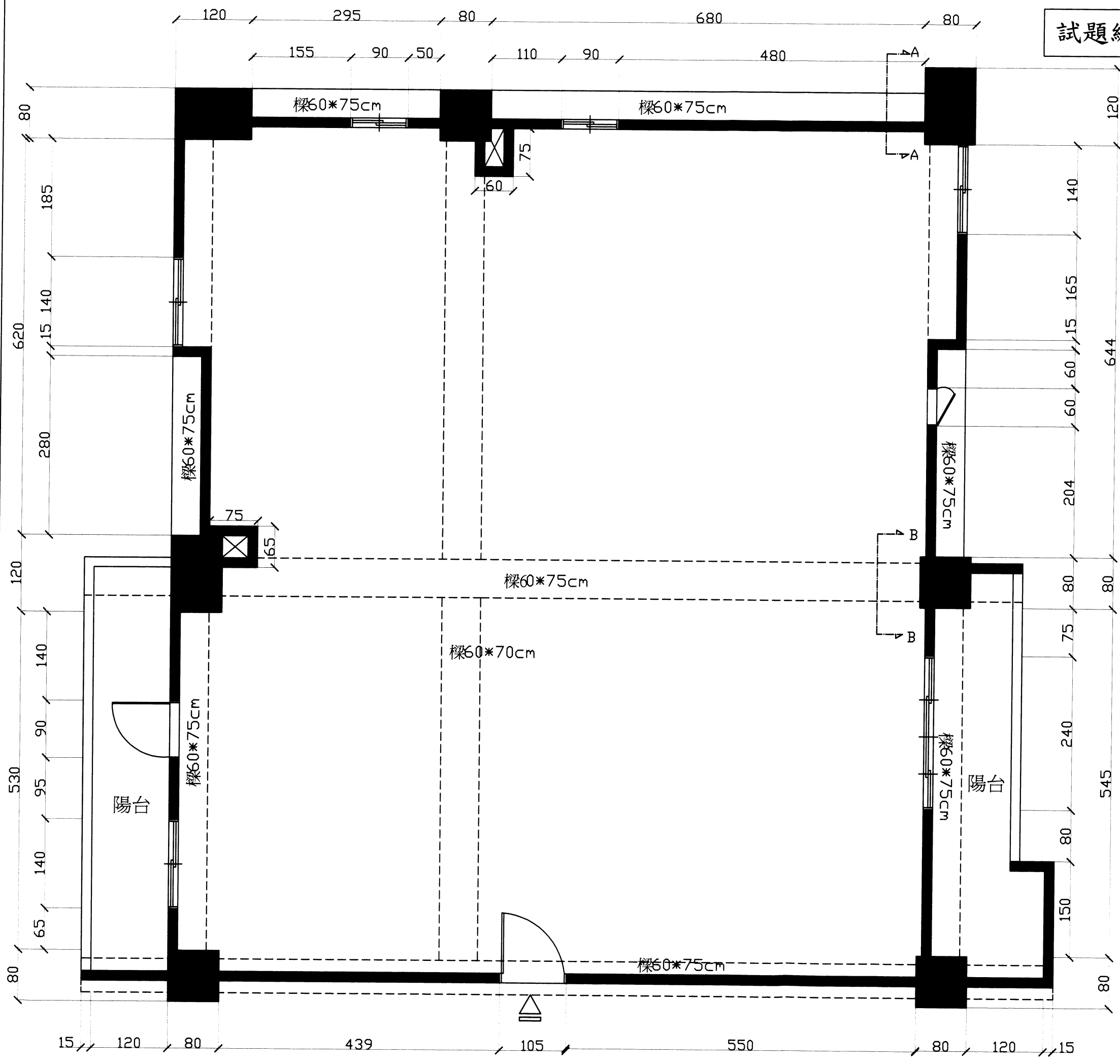
(1) 入口玄關；

(2) 客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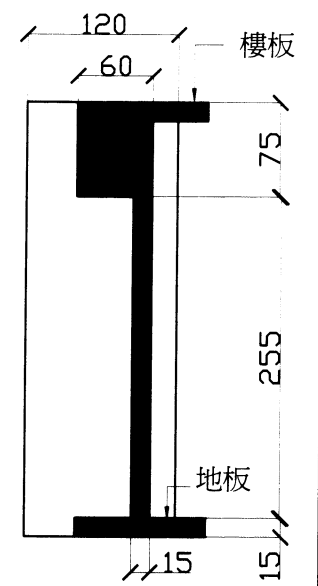
(3) 主臥室空間；

(4) 特定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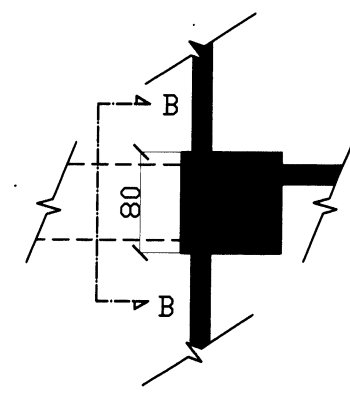
試題編號125-9402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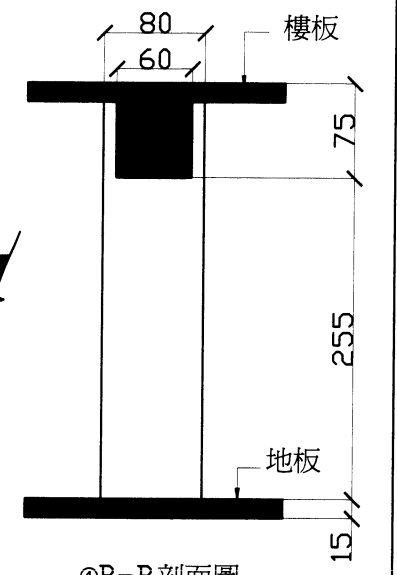
①A-A平面圖



②A-A剖面圖



③B-B平面圖



④B-B剖面圖

平面圖說明：

- 一、試題中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二、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三、DW=240*240cm
- 四、本平面圖均假設為安裝分離式冷氣
- 五、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6-A	
投影法	第一角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6-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先閱讀

本答卷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採零分計算：

1. 入口意象之彩色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繪圖，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2. 有抄襲同試場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繪製或圖面以徒手畫方式繪製並未使用鉛筆繪製者。
4. 施工大樣圖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者。
5.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6.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7. 缺考或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8. 透視圖之圖面未依指定之位置繪製者。

(一) 展場空間主題：「坐具家具展主題館」。

展出單位：大古家具工程集團。

(二) 請依據附圖所示的展場空間平面及櫃檯草圖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入口意象透視表現圖

(1)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站立觀賞角度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表現設計圖說。（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0 分

(2) 表現圖務必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繪製符合展場空間主題之整體空間鳥瞰透視表現圖

消失點高度請設定在 420cm 以上的位置，展場全景必須符合展場空間主題特質，全景鳥瞰透視圖示請依平面配置草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表現。**本圖說務必以無法擦拭之黑色線稿表達空間架構**（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

配分 12 分

3. 施工大樣圖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由應檢人依草圖中之材料及尺寸之說明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繪製相關材料及構造部份之詳細圖說，並依規定加上材料名稱之註解及各部尺寸之標記及材料使用說明，請依據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 1/2，繪製完整之櫃檯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不得以徒手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方式及規定比例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配分 12 分

(三) 設計及繪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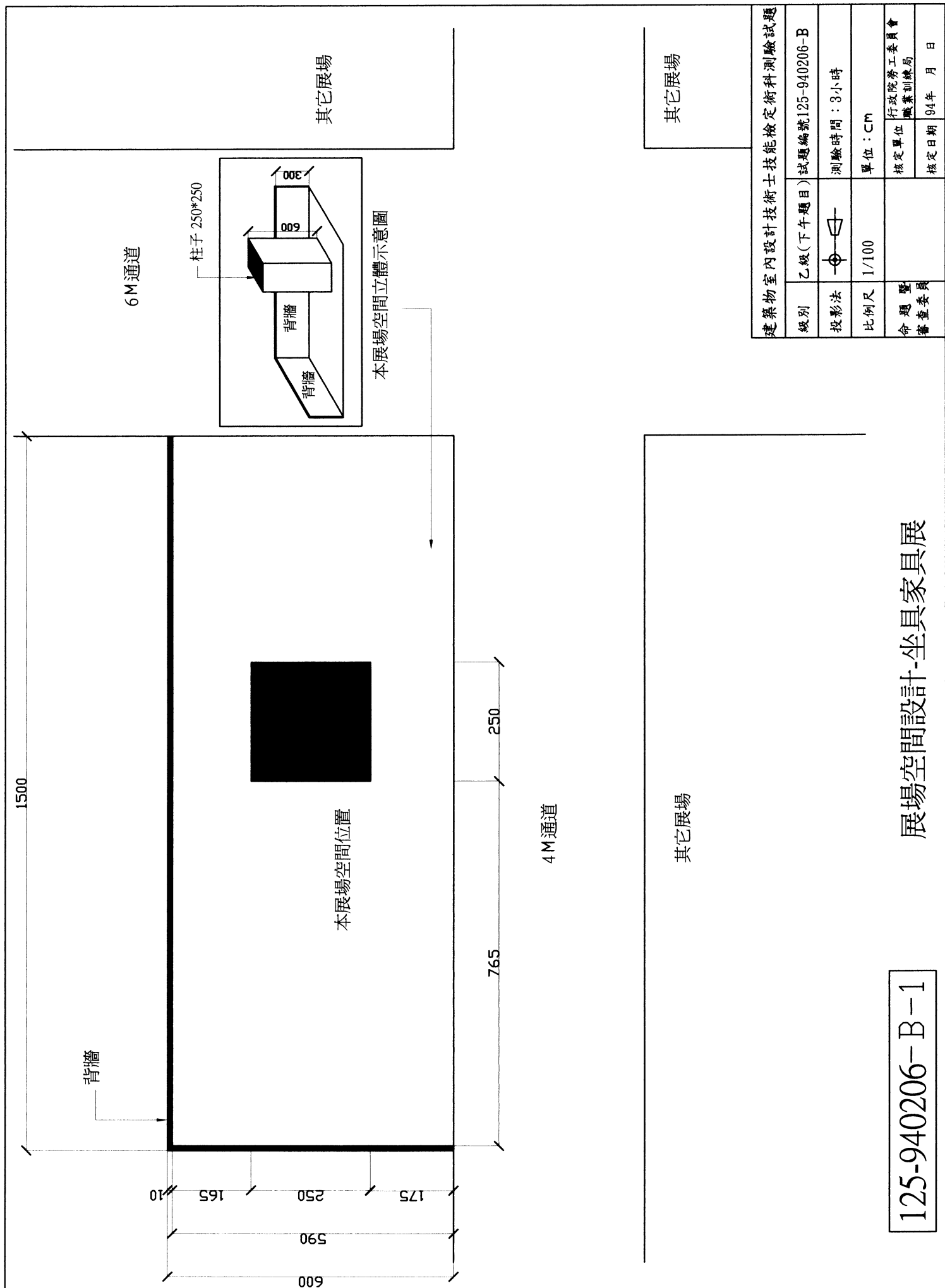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本空間的所有裝修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420cm，外觀不得超出場地之界線。
3. 柱子（尺寸 2.5m×2.5m）位置不得變更，L 型背牆高度 3m，可配合設計使用。
4. 入口意象之 LOGO 及標題要明確呈現在圖上（展出單位之 LOGO 請參考草

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構想圖進行繪製，未標註明確之處請依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合理之假設。

(四) 透視表現圖之補充規定：

1. 請依附圖所示，繪製透視圖：使用黑色針筆或代用針筆繪製圖稿架構，著色方式及材料不限，惟須能明確地表現空間色彩的搭配、應用與空間形式的特質。
2. 透視圖的消失點及表現技法請依規定之立點及視點位置與高度繪製。造形須依據附圖資料繪製，必要時得作合理之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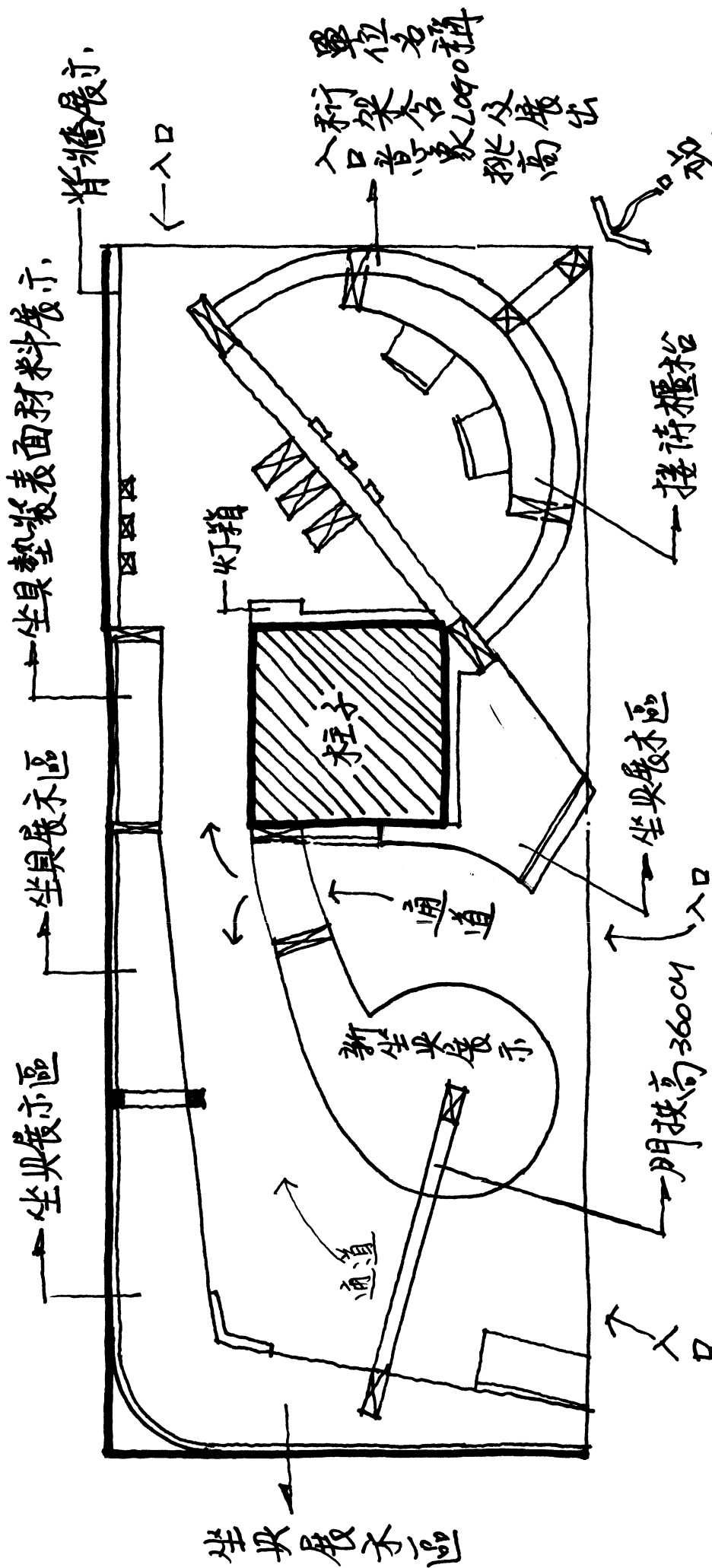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級別	乙級(下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6-B	
投影法	第一角	測驗時間：3小時	
比例尺	1/100	單位：cm	
命題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日期	94年 月 日

125-940206-B-1

展場空間設計-坐具家具展

125-940206-B-2

請配合本圖之平面規劃·自行表現展出效果與主題特質
LOGO請概略表達即可·顏色自訂



單位名稱
入口架台LOGO
挑高展出



LOGO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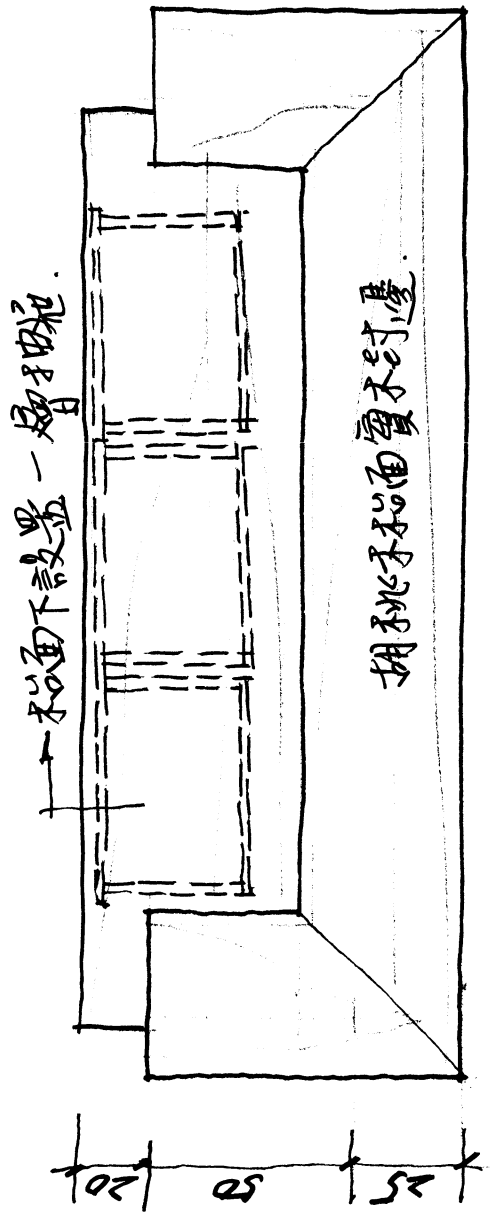
展場空間主題：坐具家具主題館

展出單位：大古家具工程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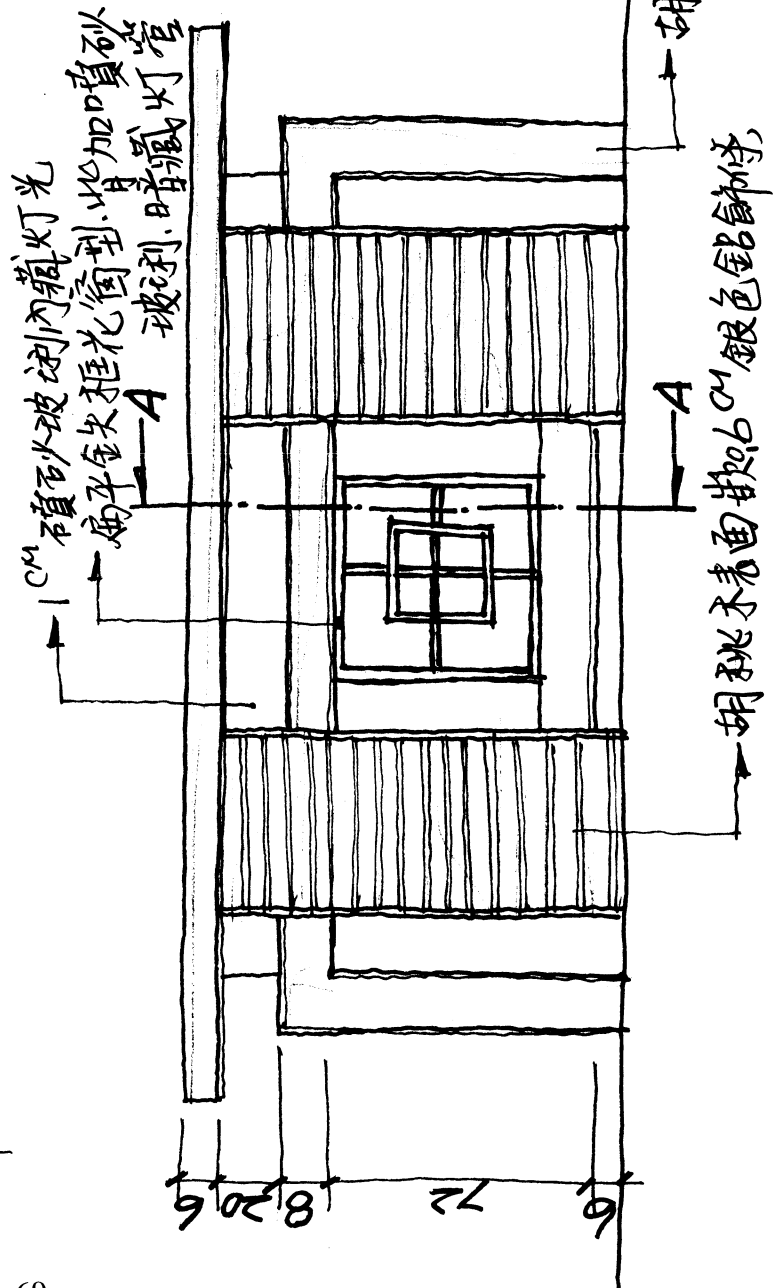
入口架台LOGO

試題說明

1. 本圖面未依比例尺繪製之草圖，請依本圖註之材料說明，進行合理之圖面繪製。
2. 請用 1/2 比例繪製 A-A 剖面之施工大樣圖，並清楚標註材料、構造名稱及尺寸。
3. 本圖有不明確之處，請自行合理假設，惟不得任意變更現況。



比例: 1/2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7-A 【上午試題】

(本試題於上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4 小時，計分 6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

一、本答卷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上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2. 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3. 平面配置設計圖及剖立面圖(1)、(2)等三項圖說：未使用鉛筆繪製、以徒手畫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使用家具板繪製家具、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等繪製圖說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6.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二、本答卷中之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圖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項目部份之成績將採零分計算：

1. 未依要求之尺寸繪製者（至少 12cm × 12cm 以上）。
2. 未依要求繪製下列包含之項目者（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一、設計需求

本建築平面位於二十二層集合住宅之第八層樓，住宅空間使用對象及空間設計說明：

1	住宅使用型態	一般家庭（家中有行動不便者）
2	家庭成員與生活習性（共有 5 人）	a. 男主人 45 歲，科技公司中階主管 b. 女主人 41 歲，金融業職員 c. 長女 11 歲，國小學生 d. 男主人父親 72 歲，為中風病患並雇有外傭 1 人長期看護
3	空間需求（含空間應有之設備）	a. 入口玄關 b. 客廳 c. 廚房、餐廳 d. 浴廁空間×2 e. 儲物空間 f. 洗衣空間 g. 臥房×4（含傭人房） h. 特定空間—空調主機機房（說明如第 4 項） i. 其他必要之空間自行規劃
4	特定空間需求	a. 空調主機（規格 W=120cm H=150cm D=40cm）×2，須集中設置於機房，不得置於陽台 b. 機房需考慮通風及噪音控制之隔音處理
5	特別注意事項	符合無障礙空間使用尺度與設施需求之合理性、安全性、舒適性與完整性
6	空間設施與尺度需求	空間尺度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之合理尺度
7	業主喜好	a. 空間設計採用自然性材料 b. 現代簡約式樣（應檢人自行設計）

二、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請依試題內容，在符合設計要求的原則下，進行合理的設計及規劃，不得自行變更建築構造。
2. 試題比例尺已縮小，請依所提供之尺寸按規定之比例尺繪製，勿直接描繪或套繪。
3. 務必使用鉛筆繪圖，字體可使用字規描繪，但家具形式及符號不得使用家

具板套繪，並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有關製圖的規定繪製。

4.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三、圖說要求

請依據所提供的住宅平面構造及尺度相關資料（如附圖）進行設計規劃（若有圖說及尺寸標示不完整部分請自行合理假設），並依設計需求與設計及繪圖規定等說明繪製下列圖說：

1. 平面配置設計圖（含地板鋪面）： 比例尺：1/50 配分 28 分

完整表達建築構造、家具設備及動線的關係，其中地板鋪面的設計必須繪製於平面配置設計圖內，並同時標註主要區間尺寸及各單位空間名稱。

若平面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2. 剖立面圖(1)、(2)： 比例尺：1/30 配分 16 分

請依試題內容完成設計後，分別依試題所規定的 A－A 及 B－B 之剖立面位置及方向繪製圖說，圖說內容須符合業主喜好並繪製相關之家具與設備，完整表達建築構造與天花板之關係，同時須在剖立面圖中標註主要尺寸及所使用之主要材料名稱。

若未依指定之剖立面位置及方向繪製圖說及規劃不完整者，一律不予計分。

3. 主要空間透視示意圖（四個部份各繪製一幅圖面）： 配分 1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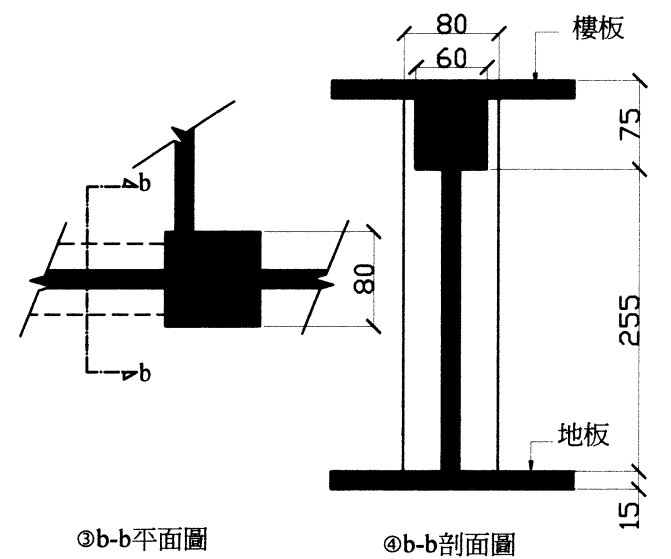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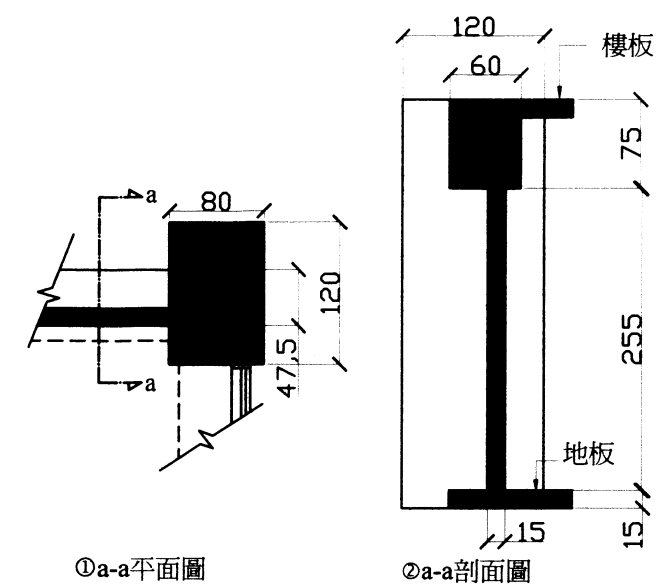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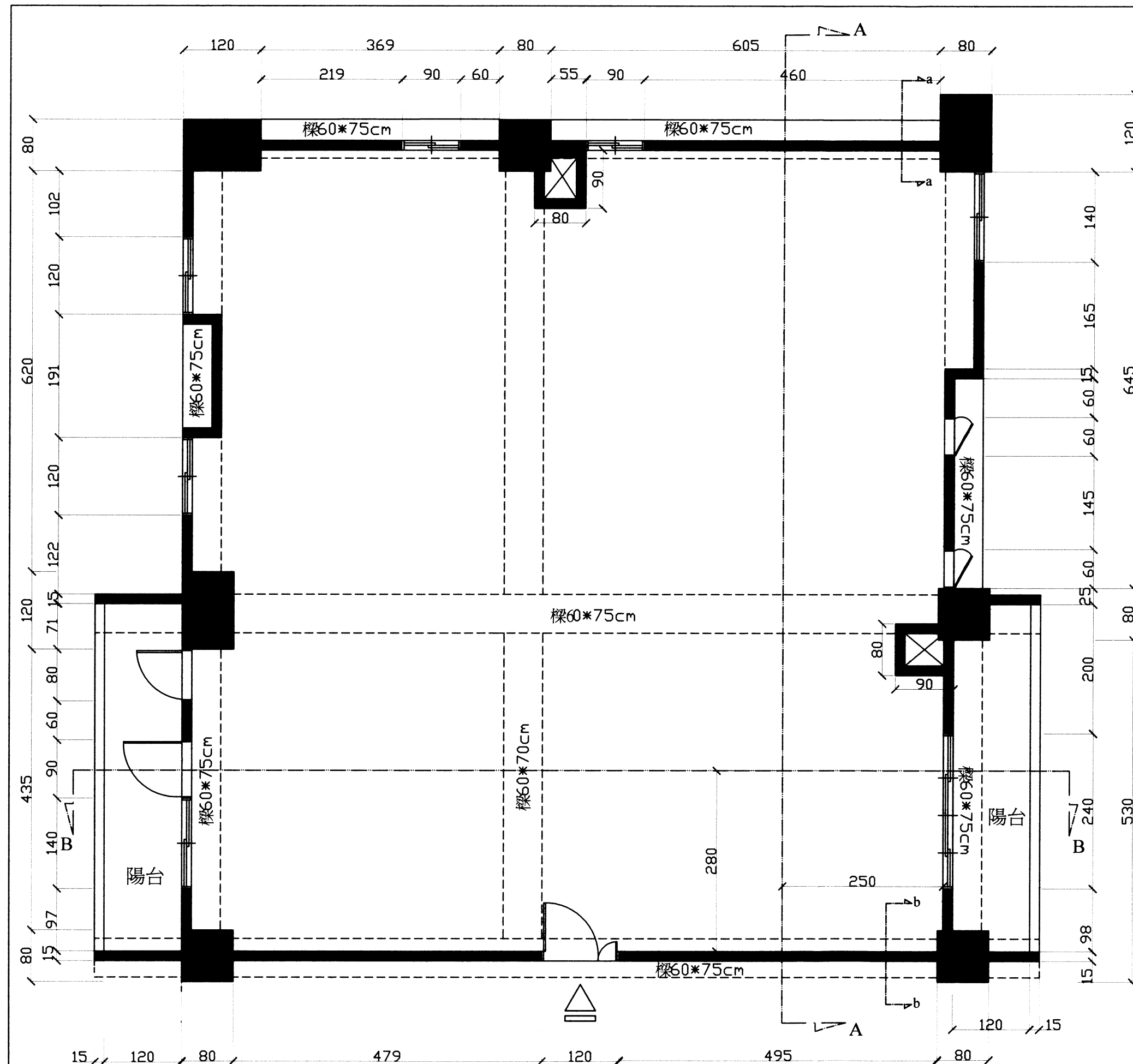
請用透視圖說清楚表達下列空間之設計意象，比例請自行設定，可以用繪圖工具或徒手方式繪製，惟每一示意圖大小至少 12cm × 12cm 以上（圖面均須包含天花板形式、地板鋪面設計、主要設施與動線之關係及家具形式與其他相關設計創意）。

(1) 入口玄關空間

(2) 客廳空間

(3) 主臥室空間

(4) 男主人父親臥房空間



- 1.窗檯高度均為90cm，窗戶含框高150cm
(浴廁及廚房之窗檯高度請自行合理設定)
- 2.內外牆厚度均為15cm
- 3.DW=240*240cm
- 4.本平面圖均安裝分離式冷氣,主機兩台需
設置於機房,不得架設於陽台,並能方便人
員進出,定期保養維修
(主機規格:H=150cm,W=120cm,
D=40cm)
- 5.結構體部份請以輪廓線區分,牆柱不必塗黑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級 別	乙級(上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7-A	
投影法		測驗時間：4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 位：cm	
命 題 暨 審查委員		核定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日 期	95年01月 日

(7-A)

捌、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試題編號：12500-940207-B 【下午試題】

(本試題於下午測試，測試時間為 3 小時，計分 40 分)

注意事項－答題前請務必先閱讀

本答卷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午卷全部一律採零分計算：

1. 未完成試題中規定必須完成之項目者。
2. 接待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兩項，其中有一項未完成者。
3. 施工大樣圖：未使用鉛筆繪製、以徒手畫方式繪製、未依規定比例尺繪製、未依工程圖說規定等繪製圖說者。
4. 於答卷背面繪製圖說者。
5. 有抄襲其他應檢人圖說或經他人協助繪製之圖說，經監場人員舉證或評審查驗發覺筆跡或圖說情況相同者。
6. 圖說書寫與答題無關之文字、符號、記號等，經評審認為有作弊之嫌者。

- 一、透視表現空間主題：「科技公司入口接待區」及「科技公司視訊會議室」。
- 公司名稱：川谷科技開發（以記憶晶片研發為主）。

二、請依據附圖繪製下列圖說：

1. 「科技公司入口接待區」之接待空間意象透視表現圖(本圖務必色彩表現)：

- (1) 視點高度設定在 150~180cm 位置，足點位置 (SP) 如附圖說明，請依平面配置圖之主題特質進行設計。(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惟圖面大小至少應 20cm × 25cm 以上) 配分 10 分
- (2) 表現圖務必完成著色，使用材料與技法自行決定。 配分 6 分

2. 「科技公司視訊會議室」之視訊會議空間透視表現圖(本圖不需色彩表現)：

配分 12 分

- (1) 視點高度請自行設定，足點位置 (SP) 如附圖說明，全景必須符合視訊會議空間主題特質，並依平面配置圖之說明進行設計。(請依據紙張大小自訂比例，惟圖面大小至少應 20cm × 25cm 以上)
- (2) 本圖說以黑色線條表達空間架構。

3. 施工大樣圖：

比例尺：1/2 配分 1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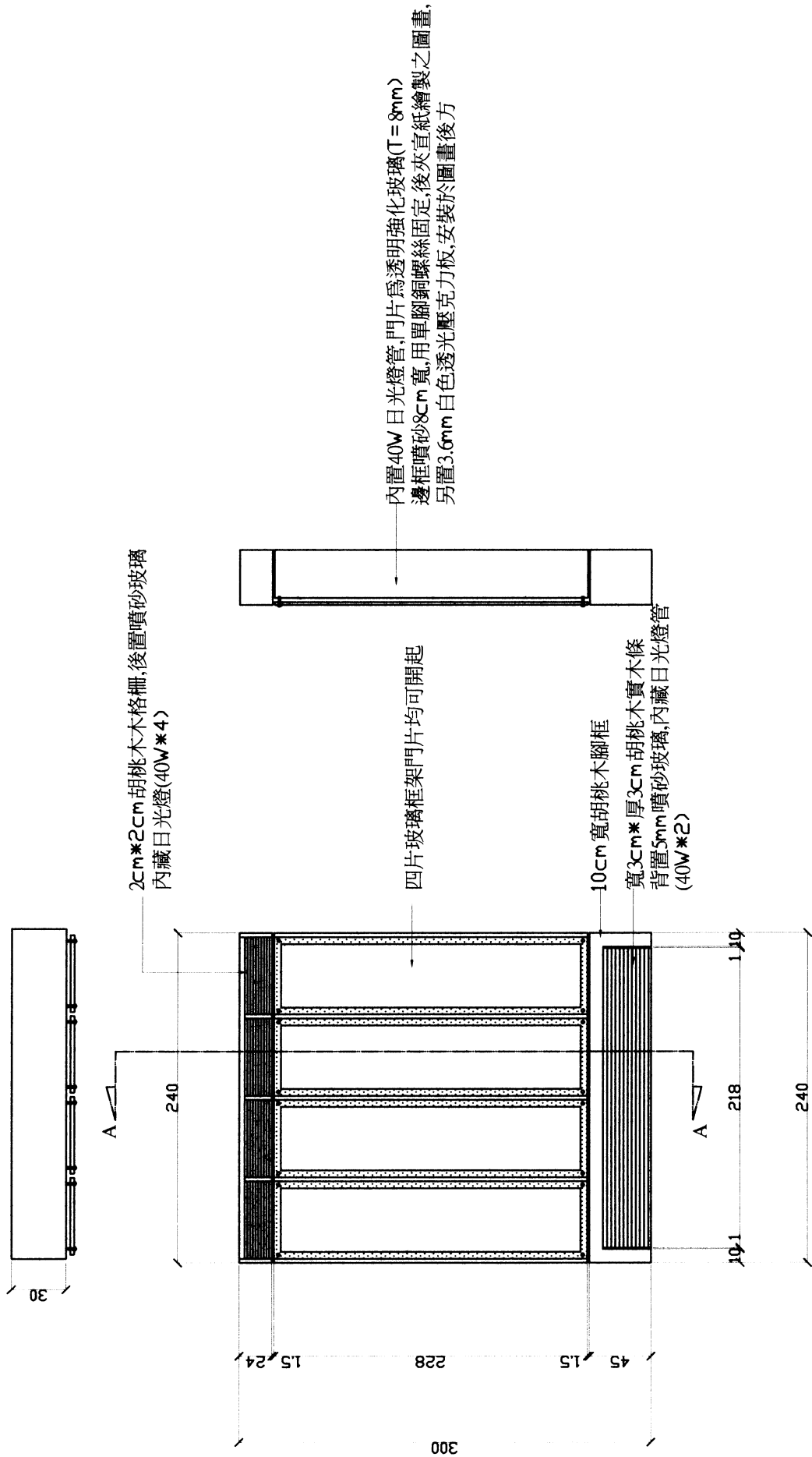
- (1) 請依試題提供之草圖說明及尺寸分配，進行合理的構造設計與繪圖。
- (2) 請配合紙張大小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燈箱剖面施工大樣圖說（本圖繪製必須包含天花板及地板與櫃體接合處之關係）。
- (3) 務必使用鉛筆依工程圖說標準，完整表達相關材料與構造之詳細施工圖說，並依規定標註材料及各部尺寸。

以徒手畫方式或未依規定按工程圖說及比例尺繪製者，一律不予計分。

三、設計及繪圖規定

1. 設計及繪圖內容，務必繪製於經彌封之答卷正面。
2. 空間淨高度均為 300cm。

3. 空間擺設物件位置不得變更，牆面高度及表面可自行合理設計。
4. 入口意象之公司 LOGO 及名稱須明確呈現（公司名稱及 LOGO 請參考草圖所提供之圖樣）。
5. 施工大樣圖請依所提供之設計草圖進行繪製，其餘請依所提供之草圖進行合理之假設。



注意事項：1. 依草圖上之資料由應檢人自行設計接合處及表面之材料與構造
2. 請自行於適當之處加註材料名稱及尺寸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級別	乙級(下午題目)	試題編號125-940207-B-2	
投影法	第一角	測驗時間	3小時
比例尺	依圖面尺寸	單位	cm
命題暨審查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核定單位	職業訓練局		
日期	95年01月 日		